

西峡县老灌河、淇河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审定稿)

西峡县水利服务中心
西峡县宏运水利水电测绘队
二零二三年九月

批 准：杜明豪

核 定：程荷娟

校 核：薛 强

设计人员：陈 凯 翟东莹 李建锋 王保凤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河道基本情况.....	1
1.2 河道采砂规划情况.....	1
1.3 上年度采砂实施情况.....	24
1.4 本年度采砂任务与规模.....	24
1.4 采区基本情况.....	25
2.编制依据	27
2.1 法律法规.....	27
2.2 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7
3.采运砂方案.....	29
3.1 采砂实施许可方式.....	29
3.2 开采控制条件.....	29
3.3 堆卸砂场设置.....	36
3.4 运砂方案.....	38
4.采砂作业	47
4.1 作业方式.....	47
4.2 作业时间.....	47
4.3 采砂机具.....	47
5.采砂作业管理.....	49
5.1 管理单位及职责	49
5.2 现场监管方案.....	54
5.3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60
5.4 河道清理修复方案.....	68
6.结论与建议.....	76
6.1 结论.....	76
6.2 建议.....	76

附表：

- 1、可采区规划成果表
- 2、西峡县县域河道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河道采砂采点汇总表

附件：

- 1、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西峡县 2022-2026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
- 2、西峡县平价采砂惠民政策

附图：

- 1、西峡县老灌河、淇河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图册

1.基本情况

1.1 河道基本情况

西峡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伏牛山南麓，面积 3454km^2 ，地形复杂，北部是海拔高、坡度大的中低山地，南部是鹳河谷地，两侧是起伏大的低山丘陵。境内河流众多，属长江流域汉水水系，按小流域可分为老灌河、淇河和湍河三大流域，一、二级支流共 28 条，总流域面积 3454km^2 ，直接汇入丹江口水库的河流有老灌河、淇河两条河流，流域面积 3156.96km^2 。全县共有大小河流 520 余条，其中流域面积 1000km^2 以上河流 2 条，分别是老灌河（ 4219km^2 ）、淇河（ 1498km^2 ）。

(1) 灌河

老灌河为丹江左岸较大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洛阳市栾川县冷水乡南泥湖村，经栾川县的冷水、三川、叫河、卢氏县的汤河、朱阳关等乡，于西峡县西北部的桑坪镇四道河西入西峡县境，流经西峡县桑坪镇、石界河乡、米坪镇、军马河乡、双龙镇、五里桥镇，在西峡县双河镇入丹江，河道总长 254km ，流域面积 4219km^2 。

(2) 淇河

淇河为左岸丹江支流，发源于三门峡市卢氏县狮子坪乡童子沟，西北流向东南流经卢氏县、西峡、西峡，于西峡县寺湾镇李湾村入丹江。河道总长 147km ，流域面积 1501km^2 。

1.2 河道采砂规划情况

2022 年 7 月，受西峡县水利局委托，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峡县 2022~2026 年河道采砂规划》，2022 年 8 月 18 日，南阳市水利

局以（宛水河[2022]30号文）对《西峡县 2022～2026 年河道采砂规划》进行批复，根据采砂规划对西峡县县域内老灌河、淇河进行规划，合理的划定了禁采区、可采区及保留区范围，规划分区如下：

1.2.1 禁采区规划

(1)本轮规划老灌河 K0+000～K110+200 段河道，该段河道总长 110.4km。禁采区 20 段，总长 87.878km。

(2)本轮规划淇河 0+000～43+880 段河道，该段河道总长 43.88km。禁采区 7 段，长 24.835km。

禁采区规划成果详见表 1.2-1。

表 1.2-1

禁采区规划成果

河道	禁采区序号	禁采河段	起止桩号	禁采长度(km)	禁采缘由	位置描述
老灌河	JC-LGH-01	老灌河黄沙村-塘圩段	K2+235-K12+939	10.704	涉河工程安全	黄沙村交通桥上游0.5km处至大河交通桥下游2.0km范围内
	JC-LGH-02	老灌河北湾村-杨沟口	K13+300-K20+200	6.9	涉河工程安全	土地岭沟口拦河坝上游0.3km处至杨沟口交通桥下游1.0km范围内
	JC-LGH-03	老灌河徐家庄段	K20+730-K22+790	2.06	涉河工程安全	徐家庄交通桥上游0.5km处至三道碛拦河坝下游0.5km范围内
	JC-LGH-04	老灌河冬青树段	K23+550-K25+050	1.5	涉河工程安全	冬青树村交通桥上游0.5km处至下游 1.0km 范围内
	JC-LGH-05	老灌河杨坟段	K25+596-K27+096	1.5	涉河工程安全	杨坟交通桥上游0.5km处至下游1.0km范围内
	JC-LGH-06	老灌河上走马坪段	K27+828-K29+886	2.058	涉河工程安全	孟家村1#交通桥上游0.5km处至孟家村2#交通桥下游1.0范围内
	JC-LGH-07	老灌河金钟寺段	K30+834-K31+634	0.8	涉河工程安全	上走马坪拦河坝上游0.3km至下游0.5km范围内
	JC-LGH-08	老灌河河西村段	K31+865-K38+244	6.379	涉河工程安全	米坪水文站上游0.5km至米坪村2#交通桥下游1.0km 范围内
	JC-LGH-09	老灌河鱼库坡段	K38+500-K40+456	1.956	涉河工程安全	鱼库坡1#交通桥上游0.5km处至鱼库坡2#交通桥下游0.2km范围内
	JC-LGH-10	老灌河白家庄段	K40+646-K44+100	3.454	涉河工程安全	武庄桥交通桥上游0.5km处至孙门电站渠首坝下游0.5km范围内
	JC-LGH-11	老灌河毛坪段	K44+556-K48+264	3.708	涉河工程安全	岗头交通桥上游0.5km处至毛坪村交通桥下游2.0km范围内
	JC-LGH-12	老灌河独岭湾段	K48+676-K51+176	2.5	涉河工程安全	独岭湾交通桥上游0.5km处至下游2.0km范围内
	JC-LGH-13	老灌河下岗段	K51+400-K55+750	4.35	涉河工程安全	军马河镇交通桥上游0.5km处至中原第一漂2#拦河坝下游0.5km范围内
	JC-LGH-14	老灌河花棚段	K58+065-K60+565	2.5	涉河工程安全	花棚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至下游2.0km范围内
	JC-LGH-15	老灌河傅家坪段	K61+000-k63+500	2.5	涉河工程安全	傅家坪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至下游 2.0km 范围内
	JC-LGH-16	老灌河杂草湾段	k64+500-k66+000	1.5	涉河工程安全	杂草湾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至下游 1.0km 范围内

表 1.2-1 续 1

禁采区规划成果

河道	禁采区序号	禁采河段	起止桩号	禁采长度(km)	禁采缘由	位置描述
老灌河	JC-LGH-17	老灌河张营段	K67+147-K68+647	1.5	涉河工程安全	张营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至下游 1.0km 范围内
	JC-LGH-18	老灌河石门水库段	K69+372-K83+910	14.538	涉河工程安全	杨河交通桥上游处 0.5km 至袁家庄拦河坝下游 0.5km 范围内
	JC-LGH-19	老灌河石龙堰-稻田沟村段	K84+880-K98+300	13.42	涉河工程安全	石龙堰交通桥上游 0.5km 范围内至黄湾水文站下游 0.5km 范围内
	JC-LGH-20	老灌河档子岭村段	K105+200-K109+251	4.051	涉河工程安全	别家营拦河坝上游 0.3km 处至档子岭村交通桥下游 2.0km 范围内
	老灌河小计			87.878		
淇河	JC-QH-01	淇河德河禁采段	K7+770-K8+570	0.8	涉河工程安全	德河拦河坝上游 0.3km 至德河拦河坝下游 0.5km 范围内
	JC-QH-02	淇河皇后村禁采段	K10+760-K14+300	3.54	涉河工程安全	窑沟漫水桥上游 0.3km 至山家岬拦河坝下游 0.5km 范围内
	JC-QH-03	淇河西坪镇禁采段	K18+520-K30+715	12.195	涉河工程安全	宁西铁路一号桥上游 0.5km 至三淅高速桥下游 2km 范围内
	JC-QH-04	淇河纸纺沟禁采段	K31+700-K34+200	2.5	涉河工程安全	三淅高速 1#桥上游 0.5km 至三淅 2#桥下游 2km 范围内
	JC-QH-05	淇河上岗禁采段	K34+750-K35+550	0.8	涉河工程安全	土地岭漫水桥上游 0.3km 至土地岭漫水桥下游 0.5km 范围内
	JC-QH-06	淇河前河禁采段	K36+300-K41+100	4.8	涉河工程安全	前河桥上游 0.5km 至下营电站尾水口下游 0.2km 范围内
	JC-QH-07	淇河上河禁采段	K42+000-K42+200	0.2	涉河工程安全	水质监测点上下游 0.1km 范围内
	淇河小计			24.835		

1.2.2 可采区规划

一、老灌河可采区（19 段采区）

①KC-LGH-01：老灌河黄沙段采区（桩号 K0+500-K2+235）

老灌河黄沙段采区位于老灌河桑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82km^2 ，现状采区高程 $579.88\text{--}574.06\text{m}$ ，采砂控制高程为 $579.58\text{--}573.04\text{m}$ ，开采深度为 $0.5\text{m}\text{--}1.5\text{m}$ ，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 。该采区上起卢氏与西峡交界外 0.5km ，下至黄沙村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1735m （长） $\times 47\text{m}$ （宽）。可开采总量为 14.27万 m^3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7.14万 m^3 ，2022、2024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3.50万 m^3 、 3.64万 m^3 ，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②KC-LGH-02：老灌河塘岬可采区（桩号 K12+939-K13+300）

老灌河塘岬可采区位于老灌河桑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39km^2 ，现状采区高程 $519.87\text{--}518.78\text{m}$ ，采砂控制高程为 $518.51\text{--}517.92\text{m}$ ，开采深度为 $0.5\text{m}\text{--}1.5\text{m}$ ，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 。该采区上起大河交通桥下游 2.0km 处，下至土地岭沟口拦河坝上游 0.3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361m （长） $\times 109\text{m}$ （宽）。可开采总量为 5.21万 m^3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60万 m^3 ，2023 年控制采量为 2.60万 m^3 ，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③KC-LGH-03：老灌河杨沟口段可采区（桩号 K20+200-K20+730）

老灌河杨沟口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桑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28km^2 ，现状采区高程 $483.00\text{--}481.45\text{m}$ ，采砂控制高程为 $482.00\text{--}481.30\text{m}$ ，开采深度为 $0.5\text{m}\text{--}1.5\text{m}$ ，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 。该采区上起杨沟口交通

桥下游 1.0km 处，下至三浙高速 1#桥徐家庄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530m（长）×53m（宽）。可开采总量为 4.68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34 万 m³，2022 年控制采量为 2.34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④KC-LGH-04：老灌河石灰岭段可采区（桩号 K22+790-K23+550）

老灌河石灰岭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桑坪和石界河境内，可采面积为 0.107km²，现状采区高程 469.78-465.58m，采砂控制高程为 468.49-465.24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上起三道碛拦河坝下游 0.5km 处，下至冬青树村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760m（长）×141m（宽）。可开采总量为 13.40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6.70 万 m³，2022、2024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3.40 万 m³、3.30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2 套，堆砂场 1 个。

⑤KC-LGH-05：老灌河杨坟段可采区（桩号 K25+050-K25+596）

老灌河杨坟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石界河境内，可采面积为 0.044km²，现状采区高程 460.00-455.80m，采砂控制高程为 459.30-454.73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冬青树交通桥下游 1.0km 处，下至杨坟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546m（长）×81m（宽）。可开采总量为 6.35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3.17 万 m³，计划在 2025 年开采，控制采量 3.17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⑥KC-LGH-06：老灌河上走马坪段可采区（桩号 K29+886-K30+834）

老灌河上走马坪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石界河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98km², 现状采区高程 435.77-432.87m, 采砂控制高程为 434.29-431.20m, 开采深度为 0.5m-1.5m, 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孟家村 2#交通桥下游 1.0km 处, 下至上走马坪拦河坝上游 0.3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948m (长) ×103m (宽)。可开采总量为 13.11 万 m³,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6.55 万 m³, 2022、2024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3.20 万 m³、3.35 万 m³, 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合 2 个采砂点, 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 堆砂场 1 个。

⑦KC-LGH-07: 老灌河金钟寺段可采区 (桩号 K31+634-K31+865)

老灌河金钟寺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石界河镇境内, 可采面积为 0.022km², 现状采区高程 427.00-425.91m, 采砂控制高程为 425.17-424.28m, 开采深度为 0.5m-1.5m, 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走马坪拦河坝下游 0.5km 处, 下至米坪水文站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231m (长) ×94m (宽)。可开采总量为 2.99 万 m³,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50 万 m³, 计划在 2022 年开采, 控制采量为 1.50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 堆砂场 1 个。

⑧KC-LGH-08: 老灌河米坪村段可采区 (桩号 K38+244-K38+500)

老灌河米坪村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米坪镇境内, 可采面积为 0.026km², 现状采区高程 405.57-403.17m, 采砂控制高程为 405.00-402.47m, 开采深度为 0.5m-1.5m, 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米坪村 2#交通桥下游 1.0km 处, 下至鱼库坡 1#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256m (长) ×103m (宽)。可开采总量为 3.54 万 m³,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77 万 m³, 计划在 2022 年开采, 控制采量为 1.77

万 m^3 。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⑨KC-LGH-09: 老灌河岗头段可采区 (桩号 K44+100-K44+556)

老灌河岗头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军马河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70km^2 ，现状采区高程 377.53-375.28m，采砂控制高程为 376.90-375.27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孙门电站渠首坝下游 0.5km 处，下至岗头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456m (长) $\times$ 154m (宽)。可开采总量为 8.63m^3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4.32 万 m^3 ，计划在 2023 年开采，控制采量为 4.32 万 m^3 。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⑩KC-LGH-10: 老灌河独岭湾段可采区 (桩号 K48+264-K48+676)

老灌河独岭湾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军马河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47km^2 ，现状采区高程 362.48-359.40m，采砂控制高程为 360.96-358.90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毛坪村交通桥下游 2.0km 处，下至独岭湾大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412m (长) $\times$ 113m (宽)。可开采总量为 6.11 万 m^3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3.05 万 m^3 ，2022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3.05 万 m^3 ，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⑪KC-LGH-11: 老灌河军马河镇段可采区 (桩号 K51+176-K51+400)

老灌河军马河镇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军马河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30km^2 ，现状采区高程 349.51-349.03m，采砂控制高程为 348.30-348.10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独岭湾大桥下游 2.0km 处，下至军马河大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224m (长)

×136m（宽）。可开采总量为 3.84m，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92 万 m³，2026 年控制采量为 1.92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⑫KC-LGH-12：老灌河下岗段可采区（桩号 K55+750-K58+065）

老灌河下岗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双龙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204km²，现状采区高程 332.56-321.65m，采砂控制高程为 331.15-319.48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中原第一漂 2#拦河坝下游 0.5km 处，下至花棚大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2315m（长）×88m（宽）。可开采总量为 28.54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4.27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4.70 万 m³、0 万 m³、4.80 万 m³、0 万 m³、4.77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3 套，堆砂场 1 个。

⑬KC-LGH-13：老灌河向家庄段可采区（桩号 K60+565-K61+000）

老灌河向家庄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双龙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40km²，现状采区高程 307.35-306.02m，采砂控制高程为 306.82-305.02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花棚大桥下游 2.0km 处，下至傅家坪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435m（长）×92m（宽）。可开采总量为 5.54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77 万 m³，计划在 2025 年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⑭KC-LGH-14：老灌河傅家坪段可采区（桩号 K63+500-K64+500）

老灌河傅家坪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双龙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146km²，现状采区高程 299.50-296.03m，采砂控制高程为 298.55-294.53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傅家坪交通桥下游 2.0km 处，下至杂草湾中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1000m（长）×146m（宽）。可开采总量为 18.13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9.06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3.00 万 m³、0 万 m³、0 万 m³、3.00 万 m³、3.06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⑮KC-LGH-15：老灌河皮营段可采区（桩号 K66+000-K67+147）

老灌河皮营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双龙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106km²，现状采区高程 289.60-285.69m，采砂控制高程为 288.58-284.28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杂草湾中桥下游 1.0km 处，下至张营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1147m（长）×92m（宽）。可开采总量为 14.60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7.30 万 m³，2023、2024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3.60 万 m³、3.70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⑯KC-LGH-16：老灌河张营段可采区（桩号 K68+647-K69+372）

老灌河张营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双龙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53km²，现状采区高程 281.69-277.69m，采砂控制高程为 280.05-276.62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张营交通桥下游 1.0km 处，下至杨河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725m（长）×73m（宽）。可开采总量为 7.85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3.92 万 m³，2022 年控制采量 3.92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

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⑰KC-LGH-17: 老灌河石龙堰段可采区 (桩号 K83+910-K84+880)

老灌河石龙堰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双龙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130km^2 ，现状采区高程 237.20-234.45m，采砂控制高程为 236.32-232.69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袁家庄拦河坝下游 0.5km 处，下至石龙堰中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970m (长) $\times$ 134m (宽)。可开采总量为 16.42 万 m^3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8.21 万 m^3 ，2023、2025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4.10 万 m^3 、4.11 万 m^3 ，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2 套，堆砂场 1 个。

⑱K98+300-K105+200)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五里桥镇内，可采面积为 1.111km^2 ，现状采区高程 200.04-189.21m，采砂控制高程为 198.64-188.05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黄湾水文站下游 0.5km 处，下至别家营拦河坝上游 0.3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6900m (长) $\times$ 161m (宽)。可开采总量为 135.42 万 m^3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67.71 万 m^3 ，2022~2026 五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12.53 万 m^3 、13.07 万 m^3 、10.30 万 m^3 、11.81 万 m^3 、20.00 万 m^3 。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4 套，堆砂场 1 个。

⑲KC-LGH-19: 老灌河槐树洼村段可采区 (桩号 K109+251-K110+400)

老灌河槐树洼段可采区位于老灌河五里桥镇内，可采面积为 0.113km^2 ，现状采区高程 182.16-178.68m，采砂控制高程为 179.91-177.05m，

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档子岭村大桥下游 2.0km 处，下至西峡、淅川交界范围 2.0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1149m（长）×98m（宽）。可开采总量为 15.31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7.66 万 m³，2023 年控制采量 7.66 万 m³，其他年度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2 套，堆砂场 1 个。

(2)淇河可采区（11 段采区）

① KC-QH-01：淇河庙沟段采区（桩号 K0+500-K5+250）

淇河庙沟段采区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404km²，现状采区高程 498.80-483.00m，采砂控制高程为 498.00-481.35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与卢氏交界下游 0.5km 处，下至胡洼村下游（桩号 K5+250）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4750m（长）×85m（宽）。可开采总量为 57.65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8.83 万 m³，其中 2022~2025 四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3.20 万 m³、7.00 万 m³、7.00 万 m³、11.63 万 m³，其余年份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3 套，堆砂场 1 个。

② KC-QH-02：淇河下河段采区（桩号 K5+250-K6+380）

淇河下河段采区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73km²，现状采区高程 483.00-476.15m，采砂控制高程为 481.35-475.10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与庙沟可采区桩号 K5+250 处，下至下河村（桩号 K6+380）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1130m（长）×65m（宽）。可开采总量为 11.46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5.73 万 m³，其中 2023 年、2025 年控制采量为 2.90 万 m³、2.83 万 m³，

其余年份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③ KC-QH-03: 淇河干沟段采区 (桩号 K6+380-K7+770)

淇河干沟段采区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75km^2 ，现状采区高程 476.15-465.73m，采砂控制高程为 475.10-464.20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下河村 (桩号 K6+380) 处，下至德河拦水坝上游 0.3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1390m (长) $\times$ 54m (宽)。可开采总量为 12.56 万 m^3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6.28 万 m^3 ，其中 2023 年、2025 年控制采量为 3.10 万 m^3 、3.18 万 m^3 ，其余年份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④ KC-QH-04: 淇河德河段采区 (桩号 K8+570-K10+760)

淇河德河段采区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128km^2 ，现状采区高程 450.70-435.82m，采砂控制高程为 449.20-435.32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德河拦河坝下游 0.5km 处，下至窑沟交通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2190m (长) $\times$ 58m (宽)。可开采总量为 20.67 万 m^3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10.33 万 m^3 ，其中 2024~2026 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3.00 万 m^3 、3.00 万 m^3 、4.33 万 m^3 ，其余年份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⑤ KC-QH-05: 淇河东沟段采区 (桩号 K14+300-K15+550)

淇河东沟段采区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85km^2 ，现状采区高程 419.12-412.04m，采砂控制高程为 418.33-411.96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山家峪拦河坝下游 0.5km

处，下至西官庄村（桩号 K15+550）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1250m（长）×68m（宽）。可开采总量为 13.02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6.51 万 m³，其中 2022 年、2024 年控制采量为 3.51 万 m³、3.00 万 m³，其余年份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⑥ KC-QH-06：淇河西官庄段采区（桩号 K15+550-K18+520）

淇河西官庄段采区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315km²，现状采区高程 412.04-401.59m，采砂控制高程为 411.96-400.88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西官庄村（桩号 K15+550）处，下至宁西铁路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2970m（长）×106m（宽）。可开采总量为 42.29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1.14 万 m³，其中 2022～2023、2025～2026 四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2.00 万 m³、7.00 万 m³、5.00 万 m³、7.14 万 m³，其余年份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2 套，堆砂场 1 个。

⑦ KC-QH-07：淇河吴家湾可采区（桩号 K30+715-K31+700）

淇河吴家湾段采区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72km²，现状采区高程 361.77-360.02m，采砂控制高程为 360.13-358.95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三淅高速桥下游 2.0km 处，下至三淅高速 2#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985m（长）×73m（宽）。可开采总量为 10.77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5.39 万 m³，其中 2022 年控制采量为 2.70 万 m³，2024 年控制采量为 2.69 万 m³，其余年份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⑧ KC-QH-08: 淇河土地岭段采区 (桩号 K34+200-K34+750)

淇河土地岭段采区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 可采面积为 0.072km^2 , 现状采区高程 354.95-353.95m, 采砂控制高程为 354.02-353.41m, 开采深度为 0.5m-1.5m, 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三淅高速大桥下游 2km 处, 下至土地岭漫水桥上游 0.3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550m (长) $\times$ 131m (宽)。可开采总量为 9.21 万 m^3 ,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4.60 万 m^3 , 于 2023 年度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 堆砂场 1 个。

⑨ KC-QH-9: 淇河前河段采区 (桩号 35+550-K36+300)

淇河前河段采区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 可采面积为 0.081km^2 , 现状采区高程 351.66-350.02m, 采砂控制高程为 350.16-348.95m, 开采深度为 0.5m-1.5m, 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土地岭漫水桥下游 0.5km 处, 下至前河桥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750m (长) $\times$ 108m (宽)。可开采总量为 10.83 万 m^3 ,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5.41 万 m^3 , 其中 2022 年控制采量为 2.80 万 m^3 , 2026 年控制采量为 2.61 万 m^3 , 其余年份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 堆砂场 1 个。

⑩ KC-QH-10: 淇河下营段采区 (桩号 K41+100-K42+000)

淇河下营段采区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 可采面积为 0.058km^2 , 现状采区高程 332.26-330.54m, 采砂控制高程为 331.26-329.23m, 开采深度为 0.5m-1.5m, 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下营电站尾水口下游 0.2km 处, 下至上河村 (桩号 K42+000)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900m (长) $\times$ 64m (宽)。可开采总量为 9.03 万 m^3 ,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4.52 万 m^3 ，2022、2023 两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2.30 万 m^3 、2.22 万 m^3 ，其余年份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⑪KC-QH-11：淇河阳坡山段采区（桩号 K42+200-K43+380）

淇河阳坡山段采区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95km^2 ，现状采区高程 330.15-328.13m，采砂控制高程为 328.84-327.39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该采区上起上河村（桩号 K42+200）处，下至与浙川交界上游 0.5km 处。规划可采范围为 1180m（长） $\times$ 80m（宽）。可开采总量为 13.73 万 m^3 ，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6.87 万 m^3 ，2025、2026 两年控制采量分别为 3.87 万 m^3 、3.00 万 m^3 ，其余年份不再开采。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规划位置表见表 1.2-2，采区规划成果表见表 1.2-3，年度开采成果表见表 1.2-2。

表 1.2-2

可采区规划位置表

河道	编号	可采区名称	桩号	长度 (m)	位置描述
老灌河	KC-LGH-01	老灌河黄沙段可采区	K0+500-K2+235	1735	上起卢氏与西峡交界外0.5km，下至黄沙村交通桥上游0.5km处
	KC-LGH-02	老灌河塘岍段可采区	K12+939-K13+300	361	上起大河交通桥下游2.0km处，下至土地岭沟口拦河坝上游0.3km处
	KC-LGH-03	老灌河杨沟口段可采区	K20+200-K20+730	530	上起杨沟口交通桥下游1.0km处，下至三淅高速1#桥徐家庄交通桥上游0.5km处
	KC-LGH-04	老灌河石灰岭段可采区	K22+790-K23+550	760	上起三道碛拦河坝下游0.5km处，下至冬青树村交通桥上游0.5km处
	KC-LGH-05	老灌河杨坟段可采区	K25+050-K25+596	546	上起冬青树交通桥下游1.0km处，下至杨坟交通桥上游0.5km处
	KC-LGH-06	老灌河上走马坪段可采区	K29+886-K30+834	948	上起孟家村2#交通桥下游1.0km处，下至上走马坪拦河坝上游0.3km处
	KC-LGH-07	老灌河金钟寺段可采区	K31+634-K31+865	231	上起走马坪拦河坝下游0.5km处，下至米坪水文站上游0.5km处
	KC-LGH-08	老灌河米坪村段可采区	K38+244-K38+500	256	上起米坪村 2#交通桥下游1.0km处，下至鱼库坡 1#交通桥上游0.5km处
	KC-LGH-09	老灌河岗头段可采区	K44+100-K44+556	456	上起孙门电站渠首坝下游0.5km处，下至岗头交通桥上游0.5km处

	KC-LGH-1 0	老灌河独岭湾段可采区	K48+264-K48+676	412	上起毛坪村交通桥下游2.0km处，下至独岭湾大桥上游0.5km处
	KC-LGH-1 1	老灌河军马河镇段可采区	K51+176-K51+400	224	上起独岭湾大桥下游2.0km处，下至军马河镇大桥上游0.5km处
	KC-LGH-1 2	老灌河下岗段可采区	K55+750-K58+065	2315	上起中原第一漂2#拦河坝下游0.5km处，下至花棚大桥上游0.5km处
	KC-LGH-1 3	老灌河向家庄段可采区	K60+565-K61+000	435	上起花棚大桥下游2.0km处，下至傅家坪交通桥上游0.5km处
	KC-LGH-1 4	老灌河傅家坪段可采区	K63+500-K64+500	1000	上起傅家坪交通桥下游2.0km处，下至杂草湾中桥上游0.5km处
	KC-LGH-1 5	老灌河皮营段可采区	K66+000-K67+147	1147	上起杂草湾中桥下游1.0km处，下至张营交通桥上游0.5km处
	KC-LGH-1 6	老灌河张营段可采区	K68+647-K69+372	725	上起张营交通桥下游1.0km处，下至杨河交通桥上游0.5km处

表 1.2-2 续

可采区规划位置表

河道	编号	可采区名称	桩号	长度(m)	位置描述
老灌河	KC-LGH-1 7	老灌河石龙堰段可采区	K83+910-K84+880	970	上起袁家庄拦河坝下游0.5km处，下至石龙堰中桥上游0.5km处
	KC-LGH-1 8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段可采区	K98+300-K105+200	6900	上起黄湾水文站下游0.5km处，下至别家营拦河坝上游0.3km处
	KC-LGH-1 9	老灌河槐树洼村段可采区	K109+251-K110+40 0	1149	上起档子岭村大桥下游 2.0km 处，下至西峡、淅川交界范围 2.0km 处
	小计			21100	
淇河	KC-QH-01	淇河庙沟段可采区	K0+500-K5+250	4750	上起与卢氏交界下游 0.5km 处，下至胡洼村下游（桩号 K5+250）处
	KC-QH-02	淇河下河段可采区	K5+250-K6+380	1130	上起与庙沟可采区桩号 K5+250 处，下至下河村（桩号 K6+380）处
	KC-QH-03	淇河干沟段可采区	K6+380-K7+770	1390	上起下河村（桩号 K6+380）处，下至德河拦水坝上游 0.3km 处
	KC-QH-04	淇河德河段可采区	K8+570-K10+760	2190	上起德河拦河坝下游 0.5km 处，下至窑沟交通桥上游 0.5km 处
	KC-QH-05	淇河东沟段可采区	K14+300-K15+550	1250	上起山家岬拦河坝下游 0.5km 处，下至西官庄村（桩号 K15+550）处
	KC-QH-06	淇河西官庄段可采区	K15+550-K18+520	2970	上起西官庄村（桩号 K15+550）处，下至宁西铁路桥上游 0.5km 处
	KC-QH-07	淇河吴家湾段可采区	K30+715-K31+700	985	上起三淅高速 1#桥下游 2.0km 处，下至三淅高速 2#桥上游 0.5km 处
	KC-QH-08	淇河土地岭段可采区	K34+200-K34+750	550	上起三淅高速大桥下游 2km 处，下至土地岭漫水桥上游 0.3km 处
	KC-QH-09	淇河前河段可采区	K35+550-K36+300	750	上起土地岭漫水桥下游 0.5km 处，下至前河桥上游 0.5km 处
	KC-QH-10	淇河下营段可采区	K41+100-K42+000	900	上起下营电站尾水口下游 0.2km 处，下至上河村（桩号 K42+000）处
	KC-QH-11	淇河阳坡山段可采区	K42+200-K43+380	1180	上起上河村（桩号 K42+200）处，下至与淅川交界上游 0.5km 处
	小计			18045	
总计				39145	

表 1.2-3

可采区规划成果表

河道	编号	可采区名称	开采控制高程 (m)	桩号	长度 (m)	宽度 (m)	平均采 深 (m)	可采 面积 (km ²)	五年泥沙 补给量 (万 m ³)	可开采 量 (万 m ³)	五年可 采总量 (万 m ³)	采砂机 械 (套)
老灌河	KC-LGH-01	老灌河黄沙段可采区	579.58-573.04	K0+500-K2+235	1735	47	1.00	0.082	6.12	14.27	7.14	1
	KC-LGH-02	老灌河塘岍段可采区	518.51-517.92	K12+939-K13+300	361	109	1.00	0.039	1.27	5.21	2.60	1
	KC-LGH-03	老灌河杨沟口段可采区	482.00-481.30	K20+200-K20+730	530	53	1.00	0.028	1.87	4.68	2.34	1
	KC-LGH-04	老灌河石灰岭段可采区	468.49-465.24	K22+790-K23+550	760	141	1.00	0.107	2.68	13.40	6.70	2
	KC-LGH-05	老灌河杨坟段可采区	459.30-454.73	K25+050-K25+596	546	81	1.00	0.044	1.93	6.35	3.17	1
	KC-LGH-06	老灌河上走马坪段可采区	434.29-431.20	K29+886-K30+834	948	103	1.00	0.098	3.34	13.11	6.55	1
	KC-LGH-07	老灌河金钟寺段可采区	425.17-424.28	K31+634-K31+865	231	94	1.00	0.022	0.81	2.99	1.50	1
	KC-LGH-08	老灌河米坪村段可采区	405.00-402.47	K38+244-K38+500	256	103	1.00	0.026	0.90	3.54	1.77	1
	KC-LGH-09	老灌河岗头段可采区	376.90-375.27	K44+100-K44+556	456	154	1.00	0.070	1.61	8.63	4.32	1
	KC-LGH-10	老灌河独岭湾段可采区	360.96-358.90	K48+264-K48+676	412	113	1.00	0.047	1.45	6.11	3.05	1
	KC-LGH-11	老灌河军马河镇段可采区	348.3-348.10	K51+176-K51+400	224	136	1.00	0.030	0.79	3.84	1.92	1
	KC-LGH-12	老灌河下岗段可采区	331.15-319.48	K55+750-K58+065	2315	88	1.00	0.204	8.16	28.54	14.27	3
	KC-LGH-13	老灌河向家庄段可采区	306.82-305.02	K60+565-K61+000	435	92	1.00	0.040	1.53	5.54	2.77	1
	KC-LGH-14	老灌河傅家坪段可采区	298.55-294.53	K63+500-K64+500	1000	146	1.00	0.146	3.53	18.13	9.06	1
	KC-LGH-15	老灌河皮营段可采区	288.58-284.28	K66+000-K67+147	1147	92	1.00	0.106	4.04	14.60	7.30	1
	KC-LGH-16	老灌河张营段可采区	280.05-276.62	K68+647-K69+372	725	73	1.00	0.053	2.56	7.85	3.92	1
	KC-LGH-17	老灌河石龙堰段可采区	236.32-232.69	K83+910-K84+880	970	134	1.00	0.130	3.42	16.42	8.21	2
	KC-LGH-18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段可采区	198.64-188.05	K98+300-K105+200	6900	161	1.00	1.111	24.33	135.42	67.71	4
	KC-LGH-19	老灌河槐树洼村段可采区	179.91-177.05	K109+251-K110+400	1149	98	1.00	0.113	4.05	15.31	7.66	2
	小计				21100			2.495	74.41	323.91	161.96	27

表 1.2-3 续

可采区规划成果表

河道	编号	可采区名称	开采控制高程 (m)	桩号	长度 (m)	宽度 (m)	平均采 深 (m)	可采 面积 (km ²)	五年泥沙 补给量 (万m ³)	可开采 量 (万m ³)	五年可 采总量 (万m ³)	采砂机 械 (套)
淇河	KC-QH-01	淇河庙沟段可采区	498.00-481.35	K0+500-K5+250	4750	85	1.00	0.404	17.28	57.65	28.83	3
	KC-QH-02	淇河下河段可采区	481.35-475.10	K5+250-K6+380	1130	65	1.00	0.073	4.11	11.46	5.73	1
	KC-QH-03	淇河干沟段可采区	475.10-464.20	K6+380-K7+770	1390	54	1.00	0.075	5.06	12.56	6.28	1
	KC-QH-04	淇河德河段可采区	449.20-435.32	K8+570-K10+760	2190	58	1.00	0.128	7.97	20.67	10.33	1
	KC-QH-05	淇河东沟段可采区	418.33-411.96	K14+300-K15+550	1250	68	1.00	0.085	4.55	13.02	6.51	1
	KC-QH-06	淇河西官庄段可采区	411.96-400.88	K15+550-K18+520	2970	106	1.00	0.315	10.80	42.29	21.14	2
	KC-QH-07	淇河吴家湾段可采区	360.13-358.95	K30+715-K31+700	985	73	1.00	0.072	3.58	10.77	5.39	1
	KC-QH-08	淇河土地岭段可采区	354.02-353.41	K34+200-K34+750	550	131	1.00	0.072	2.00	9.21	4.60	1
	KC-QH-09	淇河前河段可采区	350.16-348.95	K35+550-K36+300	750	108	1.00	0.081	2.73	10.83	5.41	1
	KC-QH-10	淇河下营段可采区	331.26-329.23	K41+100-K42+000	900	64	1.00	0.058	3.27	9.03	4.52	1
	KC-QH-11	淇河阳坡山段可采区	328.84-327.39	K42+200-K43+380	1180	80	1.00	0.095	4.29	13.73	6.87	1
	小计				18045			1.457	65.64	211.23	105.61	14
总计					39145			3.952	140.05	535.14	268	41

表 1.2-4 年度开采成果表

河道	编号	可采区名称	五年可采总量 (万m³)	2022年控制采 量(万m³)	2023年控制采 量(万m³)	2024年控制采 量(万m³)	2025年控制采 量(万m³)	2026年控制采 量(万m³)
老灌河	KC-LGH-01	老灌河黄沙段可采区	7.14	3.50		3.64		
	KC-LGH-02	老灌河塘岈段可采区	2.60		2.60			
	KC-LGH-03	老灌河杨沟口段可采区	2.34	2.34				
	KC-LGH-04	老灌河石灰岭段可采区	6.70	3.40		3.30		
	KC-LGH-05	老灌河杨坟段可采区	3.17				3.17	
	KC-LGH-06	老灌河上走马坪段可采区	6.55	3.20		3.35		
	KC-LGH-07	老灌河金钟寺段可采区	1.50	1.50				
	KC-LGH-08	老灌河米坪村段可采区	1.77	1.77				
	KC-LGH-09	老灌河岗头段可采区	4.32		4.32			
	KC-LGH-10	老灌河独岭湾段可采区	3.05	3.05				
	KC-LGH-11	老灌河军马河镇段可采区	1.92					1.92
	KC-LGH-12	老灌河下岗段可采区	14.27	4.70		4.80		4.77
	KC-LGH-13	老灌河向家庄段可采区	2.77				2.77	
	KC-LGH-14	老灌河傅家坪段可采区	9.06	3.00			3.00	3.06
	KC-LGH-15	老灌河皮营段可采区	7.30		3.60	3.70		
	KC-LGH-16	老灌河张营段可采区	3.92	3.92				
	KC-LGH-17	老灌河石龙堰段可采区	8.21		4.10		4.11	
	KC-LGH-18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段可采区	67.71	12.53	13.07	10.30	11.81	20.00
	KC-LGH-19	老灌河槐树洼村段可采区	7.66		7.66			
小计			161.96					

表 1.2-4 续

年度开采成果表

河道	编号	可采区名称	五年可采总量 (万m³)	2022年控制采 量(万m³)	2023年控制采 量(万m³)	2024年控制采 量(万m³)	2025年控制采 量(万m³)	2026年控制采 量(万m³)
淇河	KC-QH-01	淇河庙沟段可采区	28.83	3.20	7.00	7.00	11.63	
	KC-QH-02	淇河下河段可采区	5.73		2.90		2.83	
	KC-QH-03	淇河干沟段可采区	6.28		3.10		3.18	
	KC-QH-04	淇河德河段可采区	10.33			3.00	3.00	4.33
	KC-QH-05	淇河东沟段可采区	6.51	3.51		3.00		
	KC-QH-06	淇河西官庄段可采区	21.14	2.00	7.00		5.00	7.14
	KC-QH-07	淇河吴家湾段可采区	5.39	2.70		2.69		
	KC-QH-08	淇河土地岭段可采区	4.60		4.60			
	KC-QH-09	淇河前河段可采区	5.41	2.80				2.61
	KC-QH-10	淇河下营段可采区	4.52	2.30	2.22			
	KC-QH-11	淇河阳坡山段可采区	6.87				3.87	3.00
	小计		105.61					
总计			267.57	59.42	62.17	44.78	54.37	46.83

1.2.3 保留区规划

西峡县 2022~2026 年县域河道采砂规划中将老灌河河道内 3 段、淇河 2 段划为保留区域，保留区总长为 2.42km，保留区规划见表 1.2-5。

表 1.2-5 保留区规划表

序号	河道	编号	保留区名称	桩号	长度 (km)	位置
1	老灌河	BL-LGH-01	老灌河黄沙段保留区	K0+000-K0+500	0.5	卢氏县西峡县交界处0.5km范围内
		BL-LGH-02	老灌河孟家村段保留区	K27+096-K27+828	0.732	上起杨坟交通桥下游1.0km处，下至孟家村1#中桥上游0.5km处
		BL-LGH-03	老灌河秧田村段保留区	K40+456-K40+646	0.19	上起鱼库坡2#交通桥下游1.0km处，下至武庄桥交通桥上游0.5km处
		小计	3段		1.422	
2	淇河	BL-QH-01	西峡卢氏县界段保留区	K0+000-K0+500	0.5	卢氏县西峡县交界处0.5km范围内
		BL-QH-02	西峡淅川县界段保留区	K43+380-K43+880	0.5	西峡县淅川县交界0.5km范围内
		小计	2段		1	
总计			5段		2.422	

1.3 上年度采砂实施情况

根据砂石公司提供信息，因环保督查、整改等因素，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西峡县老灌河、淇河采区未开采。

1.4 本年度采砂任务与规模

按照《西峡县 2022~2026 年河道采砂规划》，西峡县老灌河、淇河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度控制采砂量为 60.84 万 m³。河道实施方案规划可采区 14 处，采点 14 处。共涉及 2 条河道，其中老灌河 8 处采点，控制采量 34.02 万 m³；淇河 6 处，控制采量 26.82 万 m³。

老灌河、淇河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度河道采砂

实施方案采区采量统计表

河道	采点编号	可采区名称	采点名称	采点长度 (m)	采点采砂量 (万 m ³)
老灌河	LGH-02	老灌河塘岬段采点	K12+939-K13+300	361	2.60
	LGH-09	老灌河岗头段采点	K44+100-K44+556	456	4.32
	LGH-15	老灌河皮营段采点	K66+000-K66+550	550	3.60
	LGH-17	老灌河石龙堰段采点	K83+910-K84+400	490	4.10
	LGH-18-1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采点1	K98+560-K98+960	400	5.94
	LGH-18-2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采点2	K103+180-K103+500	320	4.75
	LGH-18-3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采点3	K104+200-K104+360	160	2.38
	LGH-19	老灌河槐树洼村段采点	K109+251-K110+200	949	6.33
	小计				34.02
淇河	QH-01	淇河庙沟采点	K1+100-K2+400	1300	7.00
	QH-02	淇河下河段采点	K5+250-K5+800	550	2.90
	QH-03	淇河干沟段采点	K6+380-K7+070	690	3.10
	QH-06	淇河西官庄采点	K16+550-K17+400	850	7.00
	QH-08	淇河土地岭段采点	K34+200-K34+750	550	4.60
	QH-10	淇河下营采点	K41+600-K42+000	400	2.22
	小计				26.82
	合计				60.84

1.4 采区基本情况

(1) 老 灌 河 桩 号 K12+939-K13+300 、 K44+100-K44+556 、 K66+000-K66+550 、 K83+910-K84+400 、 K98+560-K98+960 、 K103+180-K103+500、K104+200-K104+360、K109+251-K110+200 可采区河道宽约 160~250m，覆盖层厚度一般 6~8m，个别处大于 10m。河床岩性均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卵石，灰黄~灰白色，湿~饱和，结构稍密，砂为粗砂，砂石密度为 1600kg/m³，砂粒主要矿物成份为石英、长石、云母及少量暗色矿物；卵石成份主要为石英岩、花岗岩、片岩等，磨圆度较好，分选性差，一般粒径 5-20cm，局部富集，局部可见漂石。

根据室内试验，该层卵石含量 67.5%，砾石含量 18.5%，砂粒含量

9.5%，粉粘粒含量 4.5%；控制粒径 $d_{60}=56.0\text{mm}$ 、 $d_{30}=17.0\text{mm}$ ，有效粒径 $d_{10}=0.76\text{mm}$ ，不均匀系数 $C_u=73.7$ ，曲率系数 $C_c=6.79$ ，级配不良。

根据室内试验，该层卵石含量 60.0%，砾石含量 6.0%，砂粒含量 26.0%，粉粘粒含量 8.0%；控制粒径 $d_{60}=50.0\text{mm}$ 、 $d_{30}=0.85\text{mm}$ ，有效粒径 $d_{10}=0.15\text{mm}$ ，不均匀系数 $C_u=333.3$ ，曲率系数 $C_c=0.10$ ，级配不良。

(2)淇河桩号 K1+100-K2+400、K5+250-K5+800、K6+380-K7+070、K16+550-K17+400、K34+200-K34+750、K41+600-K42+000、可采区河道宽约 70—150m，覆盖层厚度一般 6—10m。河床岩性均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卵石，灰黄～灰白色，湿～饱和，结构稍密，砂为粗砂，砂石密度为 1600kg/m^3 ，砂粒主要矿物成份为石英、长石、云母及少量暗色矿物；卵砾石成份主要为石英岩、花岗岩、片岩等，磨圆度较好，分选性差，一般粒径 5-20cm，局部富集，局部可见漂石。

根据室内试验，该层卵石含量 51.5%，砾石含量 24.5%，砂粒含量 20.5%，粉粘粒含量 3.5%；控制粒径 $d_{60}=27.5\text{mm}$ 、 $d_{30}=5.80\text{mm}$ ，有效粒径 $d_{10}=0.21\text{mm}$ ，不均匀系数 $C_u=131.0$ ，曲率系数 $C_c=5.83$ ，级配不良。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9)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10)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以上法规均按最新要求执行。

2.2 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0日省政府149号令);
-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
- (3)《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豫水管〔2018〕111号);
-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
- (5)《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

- (6)《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
- (7)《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的公告》(2022 年)。

3.采运砂方案

3.1 采砂实施许可方式

要确保采砂规划能有效地实施，真正做到按规划的范围和时间采砂，确保河道采砂的合法性、正规性，做到采砂和环境生态、河道安全的双赢。西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政企分开、产权分开、运营与行政执法分开、运营与监管分开的原则改革管理职能，水利局负责采砂规划编制、监督巡查；水政监察大队依法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负责河道砂石资源业务经营；形成了责任明晰、分工科学、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强大合力。西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向南阳市水利局备案，根据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的申请，及时审核办理本年度河道电子采砂证。

3.2 开采控制条件

3.2.1 采区年度控制总量

按照《西峡县 2022~2026 年河道采砂规划》，西峡县老灌河、淇河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度控制采砂量为 60.84 万 m^3 。河道实施方案年度规划可采区 14 处，采点 14 处。共涉及 2 条河道，其中老灌河 8 处采点，控制采量 34.02 万 m^3 ；淇河 6 处，控制采量 26.82 万 m^3 。

3.2.2 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根据《西峡县 2022~2026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规定，老灌河、淇河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在 14 个可采区共设置采砂点 14 个，共计 18 台挖掘机，18 台铲车，配套堆砂场 13 个。

(1)老灌河可采区（8 处采点）

① LGH-02：老灌河塘岬段采点（桩号 K12+939-K13+300）

老灌河塘岬可采区位于老灌河桑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39km²，现状采区高程 519.87-518.78m，采砂控制高程为 518.51-517.92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361m（长）×109m（宽）。可开采总量为 5.21 万 m³，2022～2026 五年控制开采砂石量约为 2.60 万 m³，计划在 2023 年开采，控制采量为 2.60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LGH-02	12+939	522158.795	3725232.705	522158.795	3725145.264
	13+300	522502.837	3725253.990	522533.276	3725136.313

②LGH-09：老灌河岗头段采点（桩号 K44+100-K44+556）

老灌河岗头段采点位于老灌河军马河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70km²，现状采区高程 377.53-375.28m，采砂控制高程为 376.90-375.27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456m（长）×154m（宽）。规划开采量为 4.32 万 m³，适合 1 个采砂点，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 1 台，挖掘机 1 台，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LGH-09	44+100	541673.652	3713296.536	541656.917	3713126.468
	44+556	542121.444	3713174.726	542031.841	3713027.080

③LGH-15：老灌河皮营段采点（桩号 K66+000-K66+550）

老灌河皮营段采点位于老灌河双龙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53km²，现状采区高程为 289.60-285.69m，采砂控制高程为 288.58-284.28m，开采

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550m（长）×96m（宽）。规划开采量为 3.60 万 m³。适合 1 个采砂点，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LGH-15	66+000	545587.782	3703935.810	545526.898	3703885.030
	66+550	545695.160	3703406.511	545583.318	3703436.454

④LGH-17：老灌河石龙堰段采点（桩号 K83+910-K84+400）

老灌河石龙堰段采点位于老灌河双龙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68km²，现状采区高程为 237.20-234.45m，采砂控制高程为 236.32-232.69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490m（长）×134m（宽）。规划开采量为 4.10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LGH-17	83+910	544186.213	3694932.359	544214.505	3694790.727
	84+400	544619.341	3694683.278	544493.604	3694648.469

⑤ LGH-18-1：老灌河老君店村-别家营段采区 1（桩号为 K98+560-K98+960）

老灌河老君店村-别家营采区 1 位于老灌河五里桥镇境内，可采面积分别为 0.138km²，现状采区高程为 200.04-189.21m，可采采砂控制高程为 198.64-188.05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400m（长）×154m（宽）。规划开采量为 5.94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 2 台，挖掘机 2 台，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采点名称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LGH-18-1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采点1	98+560	544963.018	3682027.783	544823.116	3682107.380
		98+960	544729.951	3681705.050	544546.907	3681806.983

⑥ LGH-18-2：老灌河老君店村-别家营段采区 2（桩号 K103+180-K103+500）

老灌河老君店村-别家营采区 2 位于老灌河回车镇境内，可采面积分别为 0.047km²，现状采区高程为 200.04-189.21m，可采采砂控制高程为 198.64-188.05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320m（长）×154m（宽）。规划开采量为 4.75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 1 台，挖掘机 1 台，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采点名称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LGH-18-2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采点2	103+180	543660.383	3678245.781	543511.916	3678307.156
		103+500	543597.887	3677962.362	543455.868	3677969.460

⑦ LGH-18-3：老灌河老君店村-别家营段采区 3（K104+200-K104+360）

老灌河老君店村-别家营采区 3 位于老灌河回车镇境内，可采面积分别为 0.032km²，现状采区高程为 200.04-189.21m，可采采砂控制高程为 198.64-188.05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160m（长）×154m（宽）。规划开采量为 2.38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 1 台，挖掘机 1 台，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采点名称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LGH-18-3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采点3	104+200	543734.137	3677327.005	543564.641	3677251.095
		104+360	543806.947	3677184.300	543614.736	3677098.217

⑧LGH-19：老灌河槐树洼段采点（桩号 K109+251-K110+200）

老灌河上槐树洼段采点位于老灌河五里桥境内，可采面积为 0.093km²，现状采区高程为 182.16-178.68m，采砂控制高程为 179.91-177.05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949（长）×98m（宽）。规划开采量为 6.33 万 m³，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2 套，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LGH-04	109+251	546196.235	3674650.465	545270.872	3674636.147
	110+200	546165.746	3674705.413	545298.114	3674789.765

(2)淇河可采区（6 处采点）

① QH-01：淇河庙沟采点（桩号 K1+100-K2+400）

淇河庙沟采点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127km²，现状采区高程为 498.80-483.00m，采砂控制高程为 498.00-481.35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1300m（长）×85m（宽）。规划开采量为 7.00 万 m³，适合 1 个采砂点，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 2 台，挖掘机 2 台，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QH-01	1+100	505529.707	3714779.821	505456.531	3714827.813
	2+400	505699.827	3714271.343	505772.539	3714152.846

② QH-02：淇河下河采点（桩号 K5+250-K5+800）

淇河下河采点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38km²，现状采区高程为 483.00-476.15m，采砂控制高程为 481.35-475.10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550m（长）×65m（宽）。规划开采量为 2.90 万 m³，适合 1 个采砂点，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 1 台，挖掘机 1 台，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QH-02	5+250	505797.666	3712335.773	505678.231	3712791.047
	5+800	506185.352	3712045.496	505721.576	3712289.654

③ QH-03：淇河干沟段采点（桩号 K6+380-K7+070）

淇河干沟段采点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36km²，现状采区高程为 476.15-465.73m，采砂控制高程为 475.10-464.20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690m（长）×52m（宽）。规划开采量为 3.10 万 m³，适合 1 个采砂点，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QH-03	6+380	506185.352	3712045.496	506222.845	3711999.876
	7+070	506630.040	3712046.824	506599.730	3712092.663

④ QH-06：淇河西官庄采点（桩号 K16+550-K17+400）

淇河西官庄采点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98km²，现状采区高程为 412.04-401.59m，采砂控制高程为 411.96-400.88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850m（长）×106m（宽）。规划开采量为 7.00 万 m³，适合 1 个采砂点，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2 套，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QH-04	16+550	505529.707	3714779.821	505456.531	3714827.813
	17+400	505699.827	3714271.343	505772.539	3714152.846

⑤ QH-08：淇河土地岭段采点（桩号 K34+200-K34+750）

淇河土地岭段采点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72km²，现状采区高程为 354.95-353.95m，采砂控制高程为 354.02-353.41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550m（长）×131m（宽）。规划开采量为 4.6 万 m³，适合 1 个采砂点，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QH-08	34+200	507618.077	3697138.189	507530.365	3697094.485
	34+750	507990.501	3696780.740	507937.061	3696677.413

⑥ QH-10：淇河下营采点（桩号 K41+600-K42+000）

淇河下营采点位于淇河西坪镇境内，可采面积为 0.025km²，现状采区高程为 332.26-330.54m，采砂控制高程为 331.26-329.23m，开采深度为 0.5m-1.5m，平均开采深度为 1.0m。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规划采区范围为 400m（长）×63m（宽）。规划开采量为 2.22 万 m³，适合 1

个采砂点，适用采砂机械为铲车及挖掘机 1 套，堆砂场 1 个。

可采区采点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QH-06	41+600	509335.511	3693155.944	509289.384	3693185.088
	42+000	509097.702	3692828.170	509057.266	3692846.157

3.3 堆卸砂场设置

堆卸砂场是砂石岸上筛分和砂石经营的场地，堆卸砂场布置不合理，弃料任意堆放，将侵占河道过流断面，给河道行洪带来影响；形成挑流阻流，给河势稳定带来影响；因堆放位置不当，给涉河工程正常运行和环境景观带来不利影响。为了避免这些不利影响，本规划将对各砂场的堆卸砂布置和弃渣处理提出明确的意见，保证采砂后的河道平整、行洪顺畅。

堆卸砂场主要设置在相应采砂的河段附近，不准在河道滩地和农田堆放，采掘坑要随时回填，不得乱挖乱堆，影响河道行洪及工程安全。

对于弃料要求砂石公司禁采期前必须清理、整平弃料，不能阻碍行洪，占用滩地的及时整平恢复原状。

1、堆卸砂场设置规划原则

(1)堆卸砂场原则上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影响防洪安全。

(2)为保障防洪安全，本次规划严格实行岸上筛分，堆卸砂场布置应充分考虑筛分场地，筛分弃料严禁堆放河道。

(3)堆卸砂场四周要制定一定的拦挡措施，如袋装土、浆砌石挡墙等，防止雨水对堆砂的冲蚀造成水土流失。

(4)堆卸砂场旁边设置排水措施，保证堆卸砂场的排水通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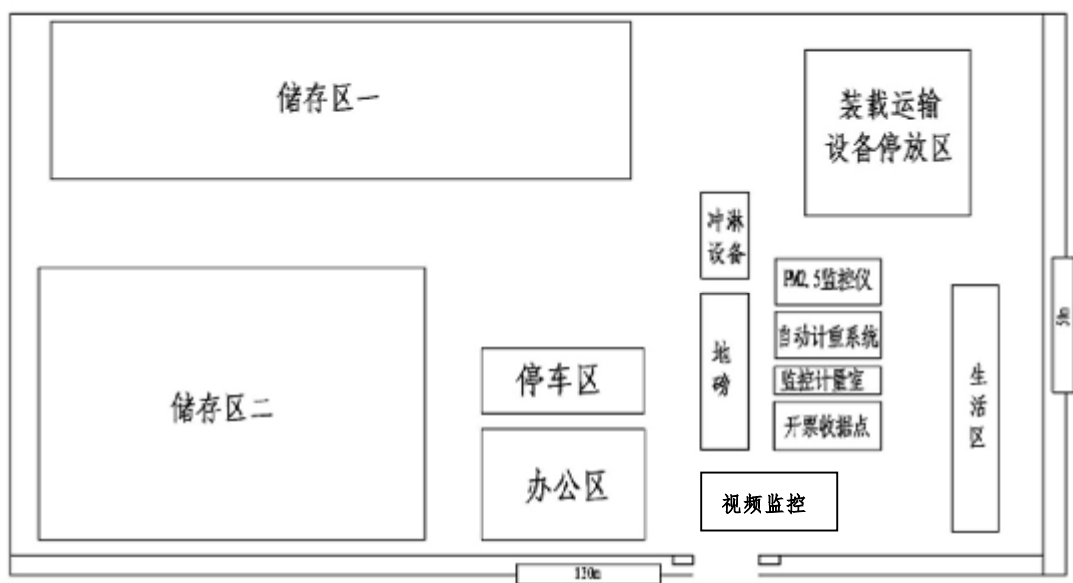
2、堆卸砂场地规划

根据堆卸砂场地规划原则，结合规划范围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岸线利用、采砂规模、砂石料需求量、存贮量，并综合考虑年度控制开采量、采区分散程度等因素进行规划。

堆卸砂场是砂石岸上筛分和砂石经营的场地，现有堆卸砂场地布点有部分不符合防洪方面的要求，同时，存在乱堆乱放影响防洪安全，为保证防洪安全，本次规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划。设计堆卸砂场占地不宜过大，控制在 10 亩以内为宜，堆高不超过 4m，过高容易坍塌，造成安全事故；堆放时限一般仅在非汛期，汛期来临前彻底清除干净。堆卸砂场位置选取原则：交通较好，临近城乡干道，便于管理。具体堆砂场规划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堆砂场规划情况表

河道	可采区名称	堆砂场位置
老灌河	老灌河塘岍段可采区	老灌河河道左岸塘岍村附近
	老灌河岗头段可采区	老灌河河道右岸岗头附近
	老灌河皮营段可采区	老灌河河道右岸皮营附近
	老灌河石龙堰段可采区	老灌河河道右岸石龙堰上游附近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段可采区	老灌河河道右岸老君店附近
	老灌河槐树洼段可采区	老灌河河道槐树洼下游右岸附近
淇河	淇河庙沟可采区	淇河河道胡洼左岸附近
	淇河下河段可采区	淇河河道东沟下河左岸附近
	淇河干沟段可采区	淇河河道干沟左岸附近
	淇河西官庄段可采区	淇河河道西官庄右岸附近
	淇河土地岭段可采区	淇河河道土地岭左岸附近
	淇河下营可采区	淇河河道下营左岸附近



堆卸砂场平面图

3.4 运砂方案

3.4.1 运输线路

所有车辆安装 GPS 定位、线路固定、驻场运输。具体转运路线详见下表。

西峡县老灌河、淇河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度河道采砂点转运线路汇总表

河道名称	编号	可采区名称	运输路线	终点	距离(km)
老灌河	LGH-02	老灌河塘岍段可采区	塘岍采区-331 省道-塘岍村储砂场	塘岍村储砂场	0.97
	LGH-09	老灌河岗头段可采区	岗头采区-331 省道-岗头村储砂场	岗头储砂场	1.35
	LGH-15	老灌河皮营段可采区	皮营采区-331 省道-皮营村储砂场	皮营村储砂场	2.37
	LGH-17	老灌河石龙堰段可采区	石龙堰采区-331 省道-石龙堰村储砂场	石龙堰村储砂场	2.25
	LGH-18-1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段可采区1	老君店-别家营采区-331 省道-老君店-别家营村储砂场	老君店-别家营村储砂场	0.97
	LGH-18-2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段可采区2	老君店-别家营采区-331 省道-老君店-别家营村储砂场	老君店-别家营村储砂场	0.6
	LGH-18-3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段可采区3	老君店-别家营采区-331 省道-老君店-别家营村储砂场	老君店-别家营村储砂场	0.65
	LGH-19	老灌河槐树洼段可采区	槐树洼采区-331 省道-槐树洼村储砂场	槐树洼村储砂场	3.97
淇河	QH-01	淇河庙沟可采区	庙沟采区-209 国道-庙沟储砂场	庙沟储砂场	1.2
	QH-02	淇河下河段可采区	下河采区-209 国道-下河储砂场	下河储砂场	0.8
	QH-03	淇河干沟段可采区	干沟采区-209 国道-干沟储砂场	干沟储砂场	1.3
	QH-06	淇河西官庄段可采区	西官庄采区-209 国道-西官庄储砂场	西官庄储砂场	1.5
	QH-08	淇河土地岭段可采区	土地岭采区-209 国道-土地岭储砂场	土地岭储砂场	1.35
	QH-10	淇河下营可采区	下营采区-209 国道-下营储砂场	下营储砂场	1.6

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安排车辆进行日常运输工作，车辆安装GPS，统一编号、统一标识、车体喷涂“国有鑫达砂石”字样，车厢全覆盖，出场全喷淋，驶入村镇禁鸣、夜间停歇。

3.4.2 运输方式

运输道路以采砂区域附近现有道路为主，采砂业户应当保证运砂车辆进场路段畅通安全，不允许占用堤顶防汛道路，更不得擅自破堤毁岸，不得擅自占用耕地林地修筑运砂道路、坡道、路口，同时采砂业主有义务对运砂道路进行养护，对于附近村庄居民区道路，需要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保护生活环境，降低污染。农村公路等级较低，运砂车辆严禁超载超限。线路图如下：



老灌河塘岈段采区运输线路图



老灌河岗头段采区运输线路图



老灌河皮营段采区运输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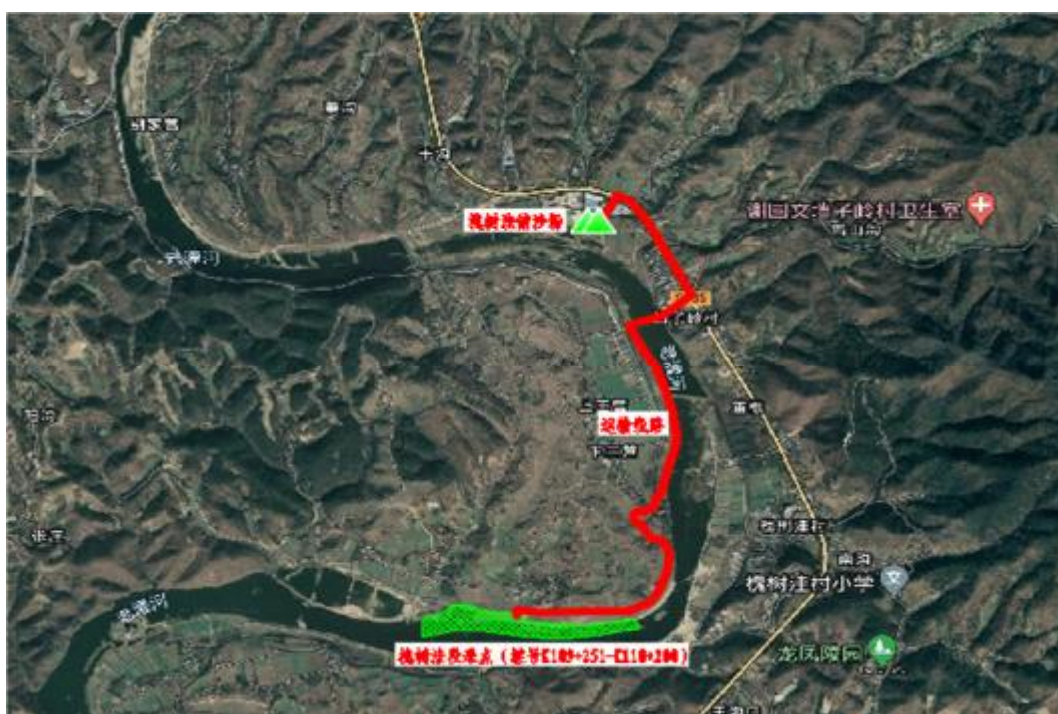
老灌河石龙堰段采区运输线路图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段采区 1#运输线路图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段采区 2#、3#运输线路图



老灌河槐树洼段采区运输路线图



庙沟村储砂场运输路线图



下河村储砂场运输路线图



千沟村储砂场运输路线图



西官庄储砂场运输路线图



土地岭储砂场运输路线图



下营储砂场运输路线图

4.采砂作业

4.1 作业方式

根据本年度采砂区位置、采砂区特点及可采量，采砂作业采用旱采的方式。旱采采用挖掘机、铲车等作业工具，并配套运输车辆。

4.2 作业时间

按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中 5.3.3 要求，明确西峡县老灌河、淇河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实施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其余时段禁采。

4.3 采砂机具

本次规划河道可采区内共配套 18 台 162kw 铲车及 18 台 1m³ 挖掘机。采砂机具在进入禁采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

表 4.1

河道采砂机具统计表

河道名称	编号	采点名称	采砂机械	数量（套）
老灌河	LGH-02	老灌河塘岬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1
	LGH-09	老灌河岗头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1
	LGH-15	老灌河皮营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1
	LGH-17	老灌河石龙堰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1
	LGH-18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采点 1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2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采点 2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1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采点 3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1
	LGH-19	老灌河槐树洼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2
	小计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10
淇河	QH-01	淇河庙沟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2
	QH-02	淇河下河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1
	QH-03	淇河干沟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1
	QH-06	淇河西官庄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2
	QH-08	淇河土地岭段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1
	QH-10	淇河下营可采区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1
	小计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8
总计			162kw 铲车及 1m ³ 挖掘机	18

5.采砂作业管理

5.1 管理单位及职责

(1)切实建立采砂管理责任制体系，确定规范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真正将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到位，将河道采砂管理成效纳入政府管理工作和考核体系，同时要依托河长制平台，与公安、交通、规划自然资源、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合作，形成河长负总责、水利为主导、部门相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区县要逐级逐段落实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公告，并报市水利局备案。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而导致采砂许可、采砂监管失控，违法采砂问题突出，并导致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地行政首长、河长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的重点河段和敏感水域，逐级逐段落实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行政执法责任人，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告。确定“四个责任人”的具体要求为：

①河长责任人为对应河段的县级河长；

②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为河段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

③现场监管责任人，许可采区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砂管理有关机构的负责人，非许可采区为河段所在乡镇级河长；

④行政执法责任人为河段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执法机构负

责人。

(2)切实加强采砂现场监管，确保科学有序

具体负责采砂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划实施要求和可采区许可要求，落实好现场监管人员和现场监管措施。现场监管中，要严格控制“五不超”（不超出采砂机具控制数量，不超出采砂功率，不超出采砂控制总量，不超越采砂范围，不超出审批时限）；切实做到“三杜绝”

（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情况的发生，坚决杜绝执法不严情况的发生，坚决杜绝违法不究情况的发生），“三查处”（对违法采砂行为应依据《条例》的规定进行查处；对采砂功率造假的采砂船舶及采砂业主应依法进行查处，并登记备案，纳入信用管理；对采砂管理失职、渎职人员应依据《条例》及有关责任追究规定）。在采砂现场监管中，应当加强对采砂弃料的管理，制定采砂弃料的处理方案和平整要求，规范堆砂场。在监管手段上，应当积极研究运用实时定位、实时监控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采砂现场监管的效率和水平。

(3)切实加强采砂河段的河道地形监测，确保河势和航道稳定

采砂作业应严格按照采砂许可的范围、开采高程和开采量开展。要对许可采区设立明显标志，表明合法采砂范围，接受各方监督。超许可开采，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河床边界条件，可能导致局部河势发生改变，危及防洪安全和航道稳定。

如有需要，负责采砂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采砂河段特别是采砂范围内的河道地形监测。采砂前、采砂后分别对采砂河段

的河道变化实行监测，及时掌握采砂河段的河床变化，为采砂监管提供技术指导，也为年度采砂实施方案论证等工作积累宝贵的基础资料。

(4)切实建立采砂监管机制，规范采砂行为，建立专项集中打击机制

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的严打高压态势，在非法采砂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不定期实施专项集中打击，将专项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确保禁采管理的良好秩序。

建立社会监督奖励机制。保持举报渠道的畅通，积极发动群众对采砂活动进行监督，及时掌握非法采砂活动的动态和规律，并对举报有功者予以奖励，将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

推进全域党建是实现“党建引领”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与时俱进的实践探索，更是组织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具体体现。积极推动沿河村镇、各级党组织成员，联合成立党支部，对河道砂石开采的各个阶段，协同监督监管，对河道砂石开采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对沿河村组及时宣讲，促进河道砂石开采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由西峡县水利局局长任书记，联合党支部下设办公室，规划河道沿线乡镇党委书记为本乡镇河道采砂联合党小组书记，分管副职为副书记，所涉及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为各乡镇党小组成员。指派沿岸村委党员进行宣传，发挥党员的带头作用。

(5) 便民惠民措施

西峡县惠民砂石政策如下：

①凡各级财政投资或财政验收的重点项目，在同等质量、同等规格等条件下，鼓励优先使用本县国有公司砂石，国有砂石公司按照市场价

格的 85%供应。

②县域内非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工程用砂，由属地乡镇政府向县水利局提出申请，县国有砂石公司按照“保证资源税费不流失、开采使用不违规”的原则，予以支持优惠，按照市场价格的 60%供应，报县水利局批准后执行。

③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自建房屋用砂，凭乡（镇）、村出具证明，由县国有砂石公司免费供应。

（6）舆情处置

做好河道采砂舆情应急处置工作，特别是网络舆情的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和消除因舆情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营造良好的河道整治舆论环境。专门成立信访稳定组，受理和协调解决河道河砂清理过程中的群众来信来访，转办交办信访事项，跟踪督办的信访事项；借助官方媒体，提前做好项目建设及砂石综合利用的政策性报道，组织排查不稳定因素，制定防控预案，妥善处置信访应急突发事件。舆情突发事件发生后，力争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稳定公众情绪，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疑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

（7）监管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名单详见下表。

表 5.1

西峡县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表

重点河段		河长责任人		现场监管责任人		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行政执法责任人	
河道名称	位置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老灌河	县级	马俊	13937786688			王文博	13849776560	刘建军	13569232489
	桑坪镇	薛书超	13949323875	符伟	13782148651				
	石界河镇	宋晓东	13837793577	符伟	13782148651				
	米坪镇	杨松龙	15137716669	符伟	13782148651				
	军马河镇	袁靖洋	13598266682	符伟	13782148651				
	双龙镇	周涛	15203857333	符伟	13782148651				
	五里桥镇	刘根生	13949302435	李冬杰	15036213666				
	回车镇	靳震方	13838760885	李冬杰	15036213666				
淇河	县级	庞远	15937709666						
	西坪镇	周大林	13569206133	李冬杰	15036213666				

5.2 现场监管方案

5.2.1 采砂管理体制

河道砂石既是道路交通建设、城乡建设和农村房屋等多项建设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也是涵养水源，维护河势稳定、保护河岸堤防安全，固定河床的重要组成部分，开采与保护存在矛盾对立因素。因此，依法加强对河道采砂的规划、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要确保采砂规划能有效地实施，真正做到按规划的范围和时间采砂，确保河道采砂的合法性、正规性，做到采砂和环境生态、河道安全的双赢。

西峡县水利局应及时将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向南阳市水利局备案，根据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的申请，及时发放本年度河道电子采砂证。

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必须按照西峡县水利局批准的开采范围、作业方式、开采深度制定采砂作业方案、安全生产方案报西峡县水利局批准后实施后方可开采作业，并按照规定在河道采砂现场设立公示牌。施工进场时，应对各个采砂点按规划坐标进行放线，确认采砂边界范围，同时应对采区范围地形进行网格化测量。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不得将河道采砂权擅自转卖、转包、租赁或以其它方式转让，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负责联动，营造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河流生态的良好氛围，确保河道采砂正常有序的进行。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负责联动，营造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河流生态的良好氛围，确保河道采砂正常有序的进行。

1、政府职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西峡县

县水利局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西峡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总责。西峡县沿河乡镇政府协助、配合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2、河长职责。县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流、河段的采砂管理工作，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河湖管护的重要内容。乡级河长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并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

3、部门职责。西峡县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

(1)西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发现涉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河道采砂和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2)西峡县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规范河道采砂交通运输行为，对涉案的船只、车辆等依法进行查扣处理。

(3)西峡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运砂船舶的登记；加强通航水域从事河道采砂的船舶、浮动设施及船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查处无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船舶，开展水上运输污染防治。

(4)西峡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河道采砂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

(5)西峡县环保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西峡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打击河道采砂破坏林地、湿地等行为。

(7)西峡县物价主管部门负责砂石市场价格监控，防止形成价格垄断。

(8)西峡县农业(渔业)、安全监管、工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5.2.2 监管方案

(1)落实采砂、储砂分离原则。每个采点可对应 1 个储砂场，所生产的河砂转运及时、线路固定、方便监管。

(2)建立管理监控系统

安装监控、利用影像监控设备和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运输、储砂场货物等重点地段和部位实时监控，按照要求联网至河长办。

(3)储运过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①储砂场实施全封闭管理。选址、地面平整度、围挡修建、物料堆放高度、扬尘防治、地面及周边绿化、车辆安全行驶等措施达到各种监管要求。

②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在车辆显著位置张贴环保达标标签。

③车辆驶出临时堆场、到达储砂场的全过程应达到全冲淋，全覆盖、无扬尘、不超载。

(4)储砂场内进行分区监管

①停车区。做到车辆依次排队，轮候进场，进场后按规划车位停放，取票交费后等待装载。

②储存区。河砂从生产基地全部运输至储砂场销售，进场后按照要求堆放至指定位置，及时覆盖。

③装载运输区。购砂车辆进场后在此区域等待装载，装载设备整齐停放。

④监控计量区。位于储砂场出入口处，包括地磅、磅房、远程计量监控设备设施；

⑤信息中心。处理各种单据，开具发票及管理单据。

5.2.3 具体监管内容

1、公示公告情况监管

(1)四个责任人（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及行政执法责任人）公示：包括姓名、职务，电话；

(2)采砂证基本信息公示：包括采砂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采砂业主名称、采区范围、开采量、船舶证号、联系方式等；

(3)采、运、储销流程图公示；

(4)安全管理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公示；

(5)采区示意图在显著位置公示。

2、采区边界标识、采区边界放线、最低高程控制点设置情况监管通过 GPS 定位，按照规划设计的高程和坐标对采区边界进行现场界点，定桩后留下显著标志，并联网至河长办智慧河长管理平台。每个采区设置 3 个水准点，作为高程起算点，在采前、采中、采后对最低高程进行测量

控制。

3、采砂范围、采砂深度、采砂量、作业方式的监管

根据经纬度坐标确定电子围栏区域，联网至河长制办公室智慧河长平台，对采砂作业情况即时监控；严格按照规要求的平均采深进行高程控制；由驻场代表按照日报告制度的要求，统计上报预计采砂量，按月对采砂量进行复核并制作月度报表；要求采砂业主作业方式符合规划的要求，在进场前对作业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后报备。

4、采、运、销电子监控情况和采运单管理情况监管

在所有作业现场、储砂场设有联网监控设施、国有砂石公司、水利局河长办共享采砂管理信息。积极落实采运单管理制度，监管人员根据出砂量开具五联单，随出场磅单传递至运输方备查，每日登记，按月汇总上报至河砂管理站，并根据文件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缴有关管理费。

5、采点验收情况监管

在发证前、汛期前、年度采砂作业停止时，进行定期验收。制作验收情况表，就责任人落实情况、监管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公示情况和公示内容的准确完整情况、采区边界及电子围栏情况、采砂机具及运输车辆统一合规管理情况和安全警示情况、利害关系人情况、堆场建设情况、平整修复方案情况、采砂高程控制情况、惠民用砂实施情况等进行全面验收。

6、日常巡查情况监管

(1)巡查必须做到无死角、无遗留。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领导。

(3)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全方位巡查，并记录巡测情况，包括巡查时间、人员、内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领导意见等。

(4)实行登记制度，巡查人员应及时详细填日常巡查记录，做到巡有记录，查有依据，台账完整。

7、日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监管

(1)每日 20:00 前，驻场代表负责将当日工作记录报水利局河道采砂管理站汇总，次日 12:00 前，河道采砂管理站将数据汇总后报主管局长。

(2)报告内容包括采砂合规性情况、采量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巡查发现问题、上级检查情况等。

(3)驻场代表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及时上报当日工作情况。

8、安全生产监管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与采砂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2)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牌等，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将安全工作履行到位。

(2) 严格落实汛期禁采各项规定，汛期和节假日要建立值班制度。

(4)严格按照开采方案，做到层层剥采、平行推移方式进行开采，开采终止后对开采场地进行平整和清场。

5.3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3.1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西峡县河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包含可能产生采砂作业安全、道路运输安全事故、触电安全事故，连续降雨或洪水造成水患等。

5.3.2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主要由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担任应急指挥小组成员，西峡县水利局参与指挥调度，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各作业现场成立现场应急管理小组，接受应急指挥中心领导，负责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应急救助工作。

（二）职责分工

1、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是项目各类应急事故的最高指挥机构，由水行政监管部门及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现场负责人组成。

指挥中心职责：

(1)负责应急救援的决策和指挥；

(2)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计划，并定期组织进行演习、评估和修改完善；

(3)负责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4)通报发布重大事故应急数援预案与处理的进展情况；

(5)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等关系。

2、联络调度组

联络调度组由水行政监管部门及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办公室、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联络调度组职责：

- (1)保证救援指挥中心的指挥信息的畅通和及时传达；
- (2)负责对外联络事宜；
- (3)负责掌握、提供相应救援组织和人员的通讯方式；
- (4)负责在紧急情况下的通讯畅通；
- (5)负责应急资源日常检查和维护。

3、应急抢险组

应急抢险组由水行政监管部门及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生产部人员组成。职责：

- (1)负责控制事故蔓延，抢救受伤人员；
- (2)负责应急处理，参与制订排险、抢险方案；
- (3)组织抢险人员落实排险、抢险措施；
- (4)提出并落实抢险救灾及装置、设备抢修所需的物资；
- (5)及时向指挥中心或联络调度组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 (6)协助事故的调查。

4、医疗救护队

医疗救护队由水行政监管部门及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人员组成。职责：

- (1)根据现场情况，迅速组织救护人员、急救物品、交通工具等赶赴

现场；

(2)负责现场救护方案的确定、护理人员的组织、伤势控制；

(3)当事故受伤人员伤势严重或受伤人员众多需要外部援助时，负责与相关方联系及路线引导；

(4)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保管、维护和补充。

5、警戒保卫组

警戒保卫组由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员组成。职责：

(1)执行指挥中心和联络调度组命令，参与制订事故排险、抢险方案，组织落实相关的紧急措施；

(2)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保卫工作；

(3)组织清点、疏散受灾人员、统计伤亡人数；

(4)收集事故现场有关证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财务部和办公室部分人员组成。职责：

(1)负责抢险物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及抢险救灾人员食品、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2)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和食品供应等工作；

(3)协助疏散、安顿受灾人员。

7、调查处理组

调查处理组由水行政监管部门及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和现场负责人组成。职责：

- (1)事故初步调查分析；
- (2)事故现场拍照并绘制现场图；
- (3)当事人询问和记录；
- (4)事故原因分析；
- (5)形成事故报告提交指挥中心讨论，采取整改措施；
- (6)在规定时限内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8、善后工作组

善后工作组由水行政监管部门及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财务、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职责：

- (1)接待和安置事故受害人亲属；
- (2)安抚事故受害人亲属并尽量提供便利；
- (3)与事故受害家属商议赔偿问题；
- (4)与保险公司联系并商议理赔事宜。

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情况表

序号	部门	负责人、电话			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员数	成员姓名
1	应急指挥中心	王文博 郑兴强	组长	13849776560 13525113166	6	刘海定、杜娟、王伟、张良坤、章晶晶、许文广
2	联络调度	叶绪奎	组长	13838965924	4	余进江、袁中丽、李萌、李园林
		李晓娜	副组长	15936199929		
3	应急抢险	王盼	组长	13949339883	4	李铭、杨峰伟、庞征、赵迪
4	医疗抢险	杨凯溟	组长	18739001333	4	朱文斌、张金林、乔彩侠、赵阳
5	警戒保卫组	李猛	组长	13837755098	4	杨少丽、孟凯、王莹、周继成
6	后勤保障组	王虹雨	组长	15290303637	4	李红、李建昕、封洁、盛彩燕
		李迪	副组长	13103777181		
7	调查处理组	谢迪	组长	13462568699	3	王进、何艳君、李阳
8	善后工作组	贾素	组长	13782160515	3	赵莺、封洁、李涛

5.3.3 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预防—接到事故信息—发出预警—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警戒、疏散人员—处理、预防、控制事故的发生和事故的扩大—预警解除。管理人员对作业区域及附属设施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整改，对较大的事故隐患立即报告领导。开展自然环境、自然灾害对开采作业、运输作业等环节的影响评估；在开始作业前，对作业流程的每个环节进行安全分析，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及危险性进行评估。设置项目灾害预警体系、视频监控系统，发现事故预兆和可能引发事故的气象灾害预报等，及时发出预警警报。

5.3.4 应急事宜处置方案

为确保采砂场内工作人员、设备、物资及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将安全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采砂应急预案

(1)采砂劳务公司是河道安全第一责任人，采砂现场设立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采砂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要求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并正确使用，每台采砂机具必须配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索等必要的安全救生装备。

(3)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巡护工作，为采砂作业机具操作人员提供良好保障。

(4)每个作业点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定期对工作现场进行检查，防止发生安全生产及溺水事故。

(5)各劳务作业点开采出的砂石必须随采随运，随采随填，及时回填，不得在河道内乱挖乱堆，影响河势稳定及行洪安全。

(6)按照“谁设障、谁清理”的原则，将河道内的弃渣弃料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

(7)在禁采期内，禁止一切采砂活动。

(8)在主汛期应停止一切采砂作业，人员上岸、船只机械撤离；四周设置警示牌，禁止非值班人员进入工作区域，防止发生溺水意外。

(9)主汛期成立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公司防汛救灾应急工作。

(10)主汛期成立巡查值班小组，工作人员保证每天至少 2 次的安全巡查；值班人员在防汛期间保证通信畅通，主要以固定电话、手机、对讲

机（砂场内部）为主要联系方式，发现险情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

(11)主汛期劳务作业点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每天 24 小时无死角巡查作业区，密切注意河道水流变化情况，发现河道边有人逗留、游玩及时制止；场内配备高音喇叭 24 小时循环播放，防止发生溺水事故。

(12)砂场应备有抢险物资，包括纺织袋、砂土料、铁线等堆放在河道两端备用。平时生产机械在汛期为抢险施工机械，在砂场岸边备用。包括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等，有险情及时到位。

(13)主汛期，采砂作业点应坚决服从区防汛指挥部安排部署，积极配合防汛指挥部的行动，做好防汛工作。

2、采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河道采砂安全事故的抢险工作，首先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的抢险原则进行，以各劳务公司及其务工人员抢险为主，各劳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抢险方案。

(1)事故处置：抢险救灾的处置必须坚持确保人身安全第一，防止险情扩大，并尽可能地减少财产损失的原则，出现险情或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所在乡镇、水利，以及有关安全部门，不得瞒、漏报。

(2)当采砂河段发生洪灾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服从防汛调度，尽一切力量立即开展抢险抢救工作，及时、迅速、果断地转移人员到安全地带，并在第一时间立即向乡镇、水利、公安等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

(3)当采砂现场发生治安案件及人员伤亡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尽一切力量立即开展抢救自救和抢救人员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就近的医疗急救单位求救，同时及时向所在的乡镇及公安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

援。

(4)当因采砂而发生社会安全群体事件时，现场人员和劳务公司必须立即并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在的乡镇、公安、水利等部门准确报告情况，请求解决处理。

(5)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人员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理，对发生重大事件的还应当立即向上级机关和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和处理。

(6)采砂劳务公司必须注意保护事故现场，积极协助乡镇、公安、水利等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接受对事故的处理。

5.3.5 污染防范措施

针对采砂作业带来的环保影响，本次实施方案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隔开堆卸砂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各采区设置堆卸砂场应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周围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靠；还需定期清洁，保持坚固、整洁、美观。

(2)砂石料堆放全覆盖为减少堆卸砂场粉尘产生，各采区要对堆卸砂场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措施。需露天堆放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4m。堆砂点应安装扬尘监测系统，实时监测 PM2.5、PM10 的数据。

(3)堆卸砂场出入车辆全冲洗堆卸砂场出口道路设置车辆冲洗和地磅计重设施，运输车辆入场时进行冲洗减少粉尘产生，出场时底盘和车轮需冲洗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减少扬尘，保护附近村庄的环境空气质量。

(4)堆卸砂场地主要道路及区域全硬化堆卸砂场地到公共道路之间的

主要道路必须采取混凝土硬化或铺设钢板硬化。作业区、生活区必须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表面可采用混凝土、沥青或细石等进行铺垫。其他裸露地面必须采取绿化、覆盖、固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

(5)采砂作业区域全部湿法作业采砂作业时，在破碎、筛分、运输砂石，都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需采取应对措施，在破碎、分时加水，通过增加砂石料的含水率以抑制粉尘产生，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防尘喷淋，以抑制扬尘产生量。在大风天气时应停止生产作业。

(6)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载，装载砂石后要全密闭、全覆盖，不得泄露、遗散河砂，防止砂石“抛、撒、滴、漏”现象。

(7)严格控制噪声影响面对施工机械带来的噪声影响，采砂与运砂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源，尽量选用运行中产生噪声强度小的施工机械，将噪声强度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对交通噪声的防护，首先规划好运输线路，避开村庄、学校施工生活区和办公区、居民区，行驶时要严格限制其行车速度，少鸣喇叭等，把噪声减到最低限度。

(8)降低对水体的污染采砂过程中产生废油及生活污水必须设置专门的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道内。对破坏严重的河岸，通过种植水生植物进行过滤，达到净化水体的作用。

5.4 河道清理修复方案

5.4.1 原则

为减轻采砂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达到边采边修复的目的，河道生态修复宜遵循如下原则：

1、河道生态治理和河道基本功能紧密结合的原则。应在保证河道防

洪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水质净化、亲水景观等需要，使河道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健康紧密。

2、兼顾河道水质改善、突出河道自然属性的原则。应兼顾对河道水质的改善、减少入河污染物的作用，体现河道的自然属性，提高河道自然生态的修复能力，促进河道生态系统的健康良性发展。

3、对河堤及滩面进行修复时，应选择快速覆盖，根系发达、抗冲刷能力强，适应本地区的灌木和草种。

3、岸坡消落带的生态修复应考虑到防水浪冲刷，同时对消落带植物的选择要重点考虑。

4、保护河道地形滩地，尽量不破坏水文滩地。滩地具有干湿变化的不同状态，水生、陆生和两栖动物也适合在滩地生存，因此其生物多样性高。同时滩地又能起到蓄水、滞洪、过滤等作用，因此要对滩地进行充分的保护。

5、在不同河段内种植水生植物，以分解吸收水体中的营养液，达到净化水体的功能。

5.4.2 采砂弃料、弃渣及其他废弃物清运、清除措施

为保障防洪安全，岸上筛分弃料严禁河道内任意乱堆、乱放，原则上不能利用的弃料应当选择洼地或在河岸边及时回填平整处理，回填后的弃料不使堤防护岸的人和财产受到危害。从资源充分利用的角度，筛分弃料也应考虑能够再次利用的可能。筛分弃料再利用的方式有：(1) 堆砌护岸。在保证行洪安全的前提下，不缩窄河道、不影响河势稳定的基础上，筛分弃料可考虑堆砌在低矮、坑洼、欠稳的岸边，平整处理在河

岸边，对河岸起到防护作用。(2) 外运垫路做铺路基。采砂筛分后级配不等的河卵石是铺垫路基的良好材料。(3)部分具有特色的河卵石可选择外运给公园、景区，造假山、假河等人造景观。(4)用于机制砂、碎石的原材料。随着用砂需求市场的加大，天然河砂的匮乏，机制砂是非常必要的补充和需要。(5)平复高差。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筛分弃料可用来平复采砂所带来的河底较大高程变化，理顺河道比降。

本次通过结合区域内相关生态护岸项目、环保项目、滩涂地改造项目、道路垫层的铺筑等措施，充分利用弃料，既可以解决弃料处置问题，可以减少生态环境污染及国家项目资金的投入。

5.4.3 河床平整修复措施

1、对采砂区域采砂挖掘产生的砂坑、坑槽、岸坡堆体进行回填、清运、平整河床，修复岸坡。为维持岸坡及河势稳定，修复后的横断面坡比按不陡于 1：4 控制。

2、采砂作业区域跟河岸边坡 30m 的范围内不开采，保持原地貌。如汛期出现塌方现象，用混合料进行回填、平整后进行植物栽培，形成天然的生态护岸。

5.4.4 河道行洪障碍清除方案

1、采砂区域处因采砂造成的孤岛、弃料应在禁采期前清理、整平弃料，不能阻碍行洪，占用滩地的及时整平恢复原状。通过人工清理配合机械设备的方式对河道内的弃料堆体等阻碍防洪地段进行清理、修复。

2、对河道岸坡修复应因势利导，顺应天然河流的流势，遵循河流走势的自然规律，保持必要的弯道，不强求裁弯取直。

5.4.5 采砂现场的生态修复措施

（一）施工作业点

①对于边坡开挖段，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必要时设置临时挡护、排水设施，保障开挖边坡的稳定，排水通畅。河道岸坡整修后，对未防护段且非山体段岸坡应及时撒播草籽恢复植被，选择植物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环保效果好的品种，本次选择狗牙根及马尼拉两个品种混合使用，每公顷种植 50kg，草籽要求种子纯净度达 95%以上，发芽率达 85%以上。撒播方法即将草籽按设计的撒播密度均匀撒在整好的地上，然后用耙或耢等方法覆土埋压，覆土厚度一般控制在种籽直径的 3 倍为宜，撒播后喷水湿润种植区。草籽发芽后定期养护，加强对工程周边种植树草的园艺式修剪和管护，以建立良好的生态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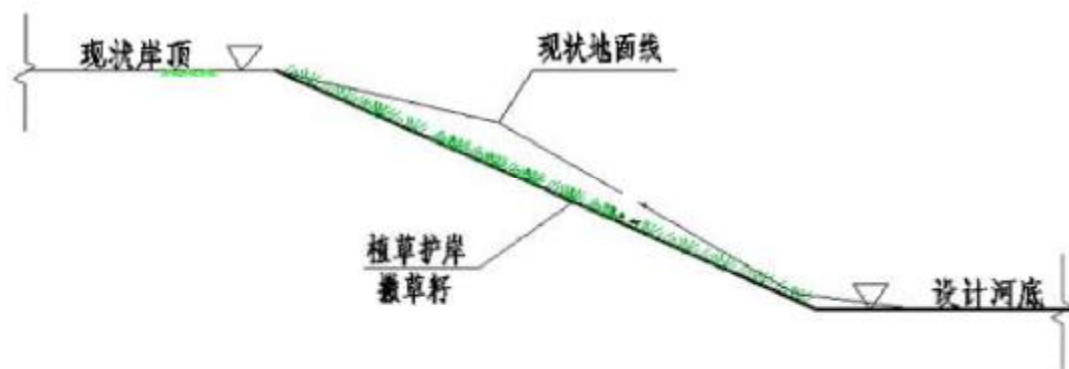


图 5.4-1 草籽种植设计图

另外，在疏浚区域种植芦苇、菖蒲等当地水生植物，增加河道的涵养能力，打造良好的水景观。



②临时开挖面在雨季应采用土工布等进行覆盖，开挖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或者硬化处理。

③剥离出来的河砂要及时运至储砂点单独集中存放，并做好相应的拦挡工作；对来不及运走的剥离表土，应采用土（砂）袋或无纺布等进行临时拦挡，雨季用薄膜等覆盖。

④对需要开挖的地面系统，应先在其周边建设排水引流设施，减少降雨冲刷产生的水土流失。

⑤对开挖出来的渣料，应最大限度地进行利用，尽量减少弃渣量；弃渣要及时运至弃渣场，对来不及运走的渣料，应修建干砌石拦渣墙进行临时拦挡，雨季用薄膜等覆盖。

⑥对于渠道等线状工程，应分段防护，特别是要做好基础开挖时期弃渣的及时清运工作。

⑦每完成一段工程，应立即对其施工营地进行清理整治，完善排水设施，及时进行绿化，尽快恢复植被。

⑧其他措施：运输道路种植单行行道树，管理用房周围布设浆砌石排水沟，此外，对管理用房内未建设用地进行绿化，种植乔木或经济林

木，所有未利用的开挖弃土运送到弃渣场。

（二）运输道路

本工程区地势较为平坦，运输道路开挖后无大的上、下边坡，因此，仅需在部分较陡地段处的坡脚修建临时拦挡工程，如袋装土，同时，在运输道路下边坡种植护坡草皮。

（三）储砂点

根据施工组织建议，储砂点因缺乏地形资料，因此，仅根据施工组织和工程储砂点拟定相应水保措施。储砂点防护按照“先拦后弃”的原则，在储砂点坡脚设置挡渣墙、周边布设排水设施、堆砂体削坡及表体边坡采用块石护坡等工程措施，以保证各储砂点的稳定，减少水土流失。弃渣以废土石料为主，为保证储砂点安全，在储砂点坡脚设置浆砌石重力式挡渣墙，在储砂点堆渣体坡面与山坡交界处，沿交线布设浆砌石排水沟，此外，利用渣场的弃石进行储砂点坡面防护。

上述措施的施行，既能保证护岸强度，又能形成适宜的水流形态和多样化生物栖息地环境，构建切实可行的生态河道建设，促进流域内水环境整体改善和水生态系统修复，为统筹解决好河道清淤、行洪安全、生态修复和可持续发展做好强有力的保障。

5.4.6 重点鸟类保护

每年 10 月中下旬至来年的 4 月上旬，是冬候鸟迁徙和越冬的重要时期，主要分布在湍河沿线，冬候鸟在此项目区域活动不多，但也时有鸟类飞过。主要保护措施有：

加大对施工人员生态宣传培训，严禁施工人员捕杀鸟类等湿地野生

动物；严格控制噪音干扰，严禁人为故意噪音影响鸟类活动；夜间严格控制照明数量，尽量减少对夜间鸟类活动的影响。

5.4.7 生物多样性监测

1、植物多样性监测

①监测点位的设置

在施工河段分别设置植物样方根据工程的位置，每个采点 2 处，其中灌木样方 5m×5m，草本样方 1m×1m。

②监测内容

监测各样方内的物种组成，各种群的数量，群落结构（高度、盖度）、群落生物量，群落的演替状况。

③监测时间和频度

每年春（4月中旬）、夏（6月中旬）、秋（8月中旬）、冬（1月中旬）分别对群落进行 1 次监测，连续 6 年。

④监测费用

监测人工费用每年 3 万元，6 年共计 18 万元。

2、动物多样性监测

①监测点位的设置结合采砂可采区两岸各设置监测样线 1 个。

②监测内容监测鸟类、兽类、爬行类、两栖类的种类组成，种群数量、栖息、繁殖及取食方式等。掌握其种群的演替状况。

③监测时间和频度每年分春季（2月上旬、2月中旬、3月上旬、4月上旬）、夏季（5月上旬、6月上旬、7月上旬、8月上旬）、秋季（9月中旬、10月中旬）冬季（11月中旬、12月上旬、12月中旬、1月上旬、

1月中旬)对动物进行监测,连续6年。

④监测费用监测人工费用每年5万元,6年共计30万元。

5.4.8 河道生态修复组织实施

按照“谁开采,谁修复,边开采,边修复”原则,西峡县水利局督促采砂企业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采砂河道平复、生态修复的具体措施,防止只开采、不修复。河道生态修复经费全部由采砂企业承担。

5.4.9 河道生态修复检查验收

采砂活动结束后,发放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河道平整修复的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河道平整修复方案实施到位。

1、河道生态修复的日常工作接受水利局在场入员的旁站式监管,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2、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在年度采砂活动结束后,对于本年全部采区进行拉网式复检,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3、在核发下一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时,上报上一年度生态修复情况,接受监管部门的全面复检,符合要求方可发放采砂许可证。

6.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是河道主管机关即西峡县水利局的法定职责。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忠于职守，按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方案实施，加强与有关部门精心协作，切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继续抓好对非法采砂的严打态势，坚持依法行政，实现西峡县河道采砂依法、科学有序的管理目标，确保河道长久安稳。

按照《西峡县 2022~2026 年河道采砂规划》，西峡县老灌河、淇河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度控制采砂量为 60.84 万 m^3 ，河道实施方案规划可采区 14 处，采点 14 处。共涉及 2 条河道，其中老灌河可采区 8 处，采点 8 处，控制采量 34.02 万 m^3 ；淇河可采区 6 处，采点 6 处，采量 26.82 万 m^3 。

6.2 建议

1、定期对开采区的泥沙补给和河道水下地形进行监测。为及时监测河道采砂对可采区的河床变化情况，准确掌握河道采砂对河势变化和防洪的影响，可定期委托具备相应测量资质的勘测单位进行采区及附近水域的河道地形测量，并委托具备河道整治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采砂影响分析论证，以便及时对采区进行调整或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

2、尽早对禁采区、可采区设立明显标志，以利于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执法，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大对群众宣传力度，变专管为群管。

3、在采砂过程中进行必需的检测分析，及时调整和修订规划，确保

河道工程均能正常运行。

4、保护水源地水资源质量，避免因采砂造成水资源污染。建议采砂船只配备先进油污分离系统，选择环保节能型动力机械。

5、建议加强多方协作，完善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配足管理经费。加强河道采砂的管理，坚持“以禁为主、禁采结合、以采养禁、良性互促”的原则。

6、定期在规划段河道开展河道采砂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对河道采砂情况及采砂船、运砂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采砂行为，维护良好的采砂秩序。

附表 1

可采区规划成果表

河道	编号	可采区名称	开采控制高程 (m)	桩号	长度 (m)	宽度 (m)	平均采深 (m)	可采面积 (km ²)	五年泥沙补给量(万m³)	可开采量(万m³)	五年可采总量(万m³)	采砂机械 (套)
老灌河	KC-LGH-01	老灌河黄沙段可采区	579.58-573.04	K0+500-K2+235	1735	47	1.00	0.082	6.12	14.27	7.14	1
	KC-LGH-02	老灌河塘岍段可采区	518.51-517.92	K12+939-K13+300	361	109	1.00	0.039	1.27	5.21	2.60	1
	KC-LGH-03	老灌河杨沟口段可采区	482.00-481.30	K20+200-K20+730	530	53	1.00	0.028	1.87	4.68	2.34	1
	KC-LGH-04	老灌河石灰岭段可采区	468.49-465.24	K22+790-K23+550	760	141	1.00	0.107	2.68	13.40	6.70	2
	KC-LGH-05	老灌河杨坟段可采区	459.30-454.73	K25+050-K25+596	546	81	1.00	0.044	1.93	6.35	3.17	1
	KC-LGH-06	老灌河上走马坪段可采区	434.29-431.20	K29+886-K30+834	948	103	1.00	0.098	3.34	13.11	6.55	1
	KC-LGH-07	老灌河金钟寺段可采区	425.17-424.28	K31+634-K31+865	231	94	1.00	0.022	0.81	2.99	1.50	1
	KC-LGH-08	老灌河米坪村段可采区	405.00-402.47	K38+244-K38+500	256	103	1.00	0.026	0.90	3.54	1.77	1
	KC-LGH-09	老灌河岗头段可采区	376.90-375.27	K44+100-K44+556	456	154	1.00	0.070	1.61	8.63	4.32	1
	KC-LGH-10	老灌河独岭湾段可采区	360.96-358.90	K48+264-K48+676	412	113	1.00	0.047	1.45	6.11	3.05	1
	KC-LGH-11	老灌河军马河镇段可采区	348.3-348.10	K51+176-K51+400	224	136	1.00	0.030	0.79	3.84	1.92	1
	KC-LGH-12	老灌河下岗段可采区	331.15-319.48	K55+750-K58+065	2315	88	1.00	0.204	8.16	28.54	14.27	3
	KC-LGH-13	老灌河向家庄段可采区	306.82-305.02	K60+565-K61+000	435	92	1.00	0.040	1.53	5.54	2.77	1
	KC-LGH-14	老灌河傅家坪段可采区	298.55-294.53	K63+500-K64+500	1000	146	1.00	0.146	3.53	18.13	9.06	1
	KC-LGH-15	老灌河皮营段可采区	288.58-284.28	K66+000-K67+147	1147	92	1.00	0.106	4.04	14.60	7.30	1
	KC-LGH-16	老灌河张营段可采区	280.05-276.62	K68+647-K69+372	725	73	1.00	0.053	2.56	7.85	3.92	1
	KC-LGH-17	老灌河石龙堰段可采区	236.32-232.69	K83+910-K84+880	970	134	1.00	0.130	3.42	16.42	8.21	2
	KC-LGH-18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段可采区	198.64-188.05	K98+300-K105+200	6900	161	1.00	1.111	24.33	135.42	67.71	4
	KC-LGH-19	老灌河槐树洼村段可采区	179.91-177.05	K109+251-K110+400	1149	98	1.00	0.113	4.05	15.31	7.66	2
	小计				21100			2.495	74.41	323.91	161.96	27
烟镇河	KC-YZH-01	烟镇河孤山段可采区	662.05-630.34	K3+540-K5+160	1620	59	1.00	0.096	0.55	10.11	5.05	1
	KC-YZH-02	烟镇河石庙段可采区	604.00-566.14	K6+660-k8+950	2290	47	1.00	0.108	0.78	11.54	5.77	1
	KC-YZH-03	烟镇河徐家店段可采区	515.35-479.69	K12+000-k15+020	3020	40	1.00	0.121	1.02	13.10	6.55	2
	小计				6930			0.325	2.35	34.75	17.37	4
秧田沟	KC-YTG-01	秧田沟羊奶沟段可采区	525.33-501.18	K9+210-K10+900	1690	24	1.00	0.041	0.61	4.66	2.33	1
	小计				1690			0.041	0.61	4.66	2.33	1
子母沟	KC-ZMG-01	子母沟西头段可采区	601.66-543.00	K0+470-K4+070	3600	38	1.00	0.137	1.72	15.40	7.70	1
	KC-ZMG-02	子母沟窑上段可采区	487.01-467.05	K7+000-K8+530	1530	35	1.00	0.053	0.73	6.09	3.04	1
	KC-ZMG-03	子母沟子母沟口段可采区	430.32-402.48	K10+690-K12+870	2180	34	1.00	0.074	1.04	8.45	4.23	1
	小计				7310			0.264	3.49	29.94	14.97	3

附表 1续 1

可采区规划成果表

河道	编号	可采区名称	开采控制高程 (m)	桩号	长度 (m)	宽度 (m)	平均采深 (m)	可采面积 (km ²)	五年泥沙补给量(万m³)	可开采量(万m³)	五年可采总量(万m³)	采砂机械 (套)
长探河	KC-CTH-01	长探河重皮岭段可采区	650.61-639.16	k-3-700-k-2-500	1200	33	1.00	0.040	1.14	5.10	2.55	1
	KC-CTH-02	长探河茶饭段可采区	630.65-618.72	k-1-700-k0-500	1200	64	1.00	0.077	1.14	8.82	4.41	1
	KC-CTH-03	长探河孙庄段可采区	578.95-570.68	k3+000-k3+930	930	60	1.00	0.056	0.88	6.46	3.23	1
	KC-CTH-04	长探河大堰里段可采区	532.29-520.85	k7+000-k7+830	830	80	1.00	0.066	0.79	7.43	3.71	1
	KC-CTH-05	长探河大十八盘段可采区	491.21-462.56	k12+000-k15+540	3540	28	1.00	0.099	3.37	13.28	6.64	1
	KC-CTH-06	长探河回龙湾段可采区	408.24-400.05	k19+650-k20+880	1230	44	1.00	0.054	1.17	6.58	3.29	1
	KC-CTH-07	长探河后河村段可采区	393.55-373.56	k21+680-k23+340	1660	51	1.00	0.085	1.58	10.05	5.02	1
	小计				10590			0.48	10.07	57.72	28.85	7
黄石庵河	KC-HSAH-01	黄石庵河孟庄段可采区	935.50-929.27	K1+280-K1+670	390	64	1.00	0.025	0.47	2.97	1.50	1
	KC-HSAH-02	黄石庵河夹河滩段可采区	897.20-847.73	K3+415-K6+435	3020	49	1.00	0.149	3.65	18.45	9.22	1
	小计				3410			0.174	4.12	21.41	10.72	2
蛇尾河	KC-SWH-01	蛇尾河小水村段可采区	340.55-338.48	K22+900-K23+500	600	73	1.00	0.044	0.88	5.26	2.63	1
	KC-SWH-02	蛇尾河河南村段可采区	334.20-331.84	K24+300-K24+780	480	94	1.00	0.045	0.70	5.21	2.61	1
	小计				1080			0.089	1.58	10.47	5.24	2
丁河	KC-DH-01	丁河前营村段可采区	235.62-233.36	K9+350-K9+900	550	104	1.00	0.057	2.16	7.88	3.94	1
	KC-DH-02	丁河柳树营段可采区	221.00-219.95	K13+130-K13+550	420	90	1.00	0.038	1.65	5.43	2.72	1
	小计				970			0.095	3.82	13.32	6.66	2
奎岭河	KC-KLH-01	奎岭河奎岭根段可采区	482.27-460.78	K-1-530-K0-150	1380	21	1.00	0.029	2.12	5.02	2.51	1
	KC-KLH-02	奎岭河桥上村北段可采区	450.28-433.19	K0+650-K1+470	820	37	1.00	0.030	1.26	4.30	2.15	1
	KC-KLH-03	奎岭河渠北段可采区	395.16-370.78	K3+340-K5+360	2020	51	1.00	0.103	3.11	13.41	6.70	2
	小计				4220			0.162	6.49	22.72	11.36	4
陈阳河	KC-CYH-01	陈阳河陈阳段可采区	564.44-480.75	K10+530-K15+740	5210	29	1.00	0.153	4.69	19.80	9.90	1
	KC-CYH-02	陈阳河老庄段可采区	457.45-442.03	K17+240-K18+077	837	33	1.00	0.027	0.75	3.51	1.76	1
	KC-CYH-03	陈阳河东湾段可采区	364.38-353.50	K24+465-K25+596	1131	38	1.00	0.042	1.02	5.32	2.66	1
	KC-CYH-04	陈阳河紫阳山根段可采区	330.02-319.80	K28+120-K28+964	844	66	1.00	0.056	0.76	6.33	3.16	1
	KC-CYH-05	陈阳河东平段可采区	300.31-289.80	K31+440-K33+049	1609	66	1.00	0.106	1.45	12.07	6.03	1
	小计				9631			0.385	8.66	47.02	23.51	5
木寨河	KC-MZH-01	木寨河上秧田段可采区	339.10-328.31	K0+620-K1+300	680	37	1.00	0.025	0.78	3.30	1.65	1
	小计				680			0.025	0.78	3.30	1.65	1
茶峪河	KC-CYH-01	茶峪河黄土沟至庙沟段可采区	459.88-389.26	K-2-000-K0+930	2930	27	1.00	0.079	1.46	9.37	4.68	1
	小计				2930			0.079	1.46	9.37	4.68	1

附表 1续 2

可采区规划成果表

河道	编号	可采区名称	开采控制高程(m)	桩号	长度(m)	宽度(m)	平均采深(m)	可采面积(km ²)	五年泥沙补给量(万m³)	可开采量(万m³)	五年可采总量(万m³)	采砂机械(套)
八龙庙沟	KC-BLMG-01	八龙庙沟槐树坪段可采区	440.00-386.53	K0+945-K2+980	2035	31	1.00	0.064	3.28	9.59	4.79	1
	小计				2035			0.064	3.28	9.59	4.79	1
淇河	KC-QH-01	淇河庙沟段可采区	498.00-481.35	K0+500-K5+250	4750	85	1.00	0.404	17.28	57.65	28.83	3
	KC-QH-02	淇河下河段可采区	481.35-475.10	K5+250-K6+380	1130	65	1.00	0.073	4.11	11.46	5.73	1
	KC-QH-03	淇河干沟段可采区	475.10-464.20	K6+380-K7+770	1390	54	1.00	0.075	5.06	12.56	6.28	1
	KC-QH-05	淇河东沟段可采区	418.33-411.96	K14+300-K15+550	1250	68	1.00	0.085	4.55	13.02	6.51	1
	KC-QH-06	淇河西官庄段可采区	411.96-400.88	K15+550-K18+520	2970	106	1.00	0.315	10.80	42.29	21.14	2
	KC-QH-07	淇河吴家湾段可采区	360.13-358.95	K30+715-K31+700	985	73	1.00	0.072	3.58	10.77	5.39	1
	KC-QH-08	淇河土地岭段可采区	354.02-353.41	K34+200-K34+750	550	131	1.00	0.072	2.00	9.21	4.60	1
	KC-QH-09	淇河前河段可采区	350.16-348.95	K35+550-K36+300	750	108	1.00	0.081	2.73	10.83	5.41	1
	KC-QH-10	淇河下营段可采区	331.26-329.23	K41+100-K42+000	900	64	1.00	0.058	3.27	9.03	4.52	1
	KC-QH-11	淇河阳坡山段可采区	328.84-327.39	K42+200-K43+380	1180	80	1.00	0.095	4.29	13.73	6.87	1
	小计				18045			1.457	65.64	211.23	105.61	14
峡河	KC-XH-01	峡河薛家湾段可采区	426.57-418.46	K15+930-K16+640	710	77	1.00	0.055	0.72	6.19	3.09	1
	小计				710			0.055	0.72	6.19	3.09	1
丹水河	KC-DSH-01	丹水河河头段可采区	185.99-183.36	K18+345-K19+350	1005	68	1.00	0.068	1.08	7.92	3.96	1
	KC-DSH-02	丹水河小张营段可采区	180.53-176.93	K21+485-K22+935	1450	80	1.00	0.116	1.56	13.16	6.58	1
	小计				2455			0.184	2.65	21.08	10.54	2
总计					93786			6.37	190.12	826.67	413.33	77

附表 2 西峡县老灌河、淇河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河道采砂采点汇总表

河道	采点编号	采点名称	采点控制高程 (m)	采点桩号	采点 长度	采点 宽度	采点 采砂量		左岸起端		左岸末端		右岸起端		右岸末端		采砂设备及数量
					(m)	(m)	(万m³)	(万吨)	X	Y	X	Y	X	Y	X	Y	
老灌河	LGH-02	老灌河塘岍段采点	518.51-517.92	K12+939-K13+300	361	109	2.60	4.2	522158.795	3725232.705	522502.837	3725253.990	522158.795	3725145.264	522533.276	3725136.313	1台挖掘机及1台铲车
	LGH-09	老灌河岗头段采点	376.90-375.27	K44+100-K44+556	456	154	4.32	6.9	541673.652	3713296.536	542121.444	3713174.726	541656.917	3713126.468	542031.841	3713027.080	1台挖掘机及1台铲车
	LGH-15	老灌河皮营段采点	288.58-284.28	K66+000-K66+550	550	96	3.60	5.8	545587.782	3703935.810	545695.160	3703406.511	545526.898	3703885.030	545583.318	3703436.454	1台挖掘机及1台铲车
	LGH-17	老灌河石龙堰采点	236.32-232.69	K83+910-K84+400	490	134	4.10	6.6	544186.213	3694932.359	544619.341	3694683.278	544214.505	3694790.727	544493.604	3694648.469	2台挖掘机及2台铲车
	LGH-18-1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采点 1	198.64-188.05	K98+560-K98+960	400	154	5.94	9.5	544963.018	3682027.783	544729.951	3681705.050	544823.116	3682107.380	544546.907	3681806.983	2台挖掘机及2台铲车
	LGH-18-2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采点 2		K103+180-K103+500	320	154	4.75	7.6	543660.383	3678245.781	543597.887	3677962.362	543511.916	3678307.156	543455.868	3677969.460	1台挖掘机及1台铲车
	LGH-18-3	老灌河老君店-别家营采点 3		K104+200-K104+360	160	154	2.38	3.8	543734.137	3677327.005	543806.947	3677184.300	543564.641	3677251.095	543614.736	3677098.217	1台挖掘机及1台铲车
	LGH-19	老灌河槐树洼段采点	179.91-177.05	K109+251-K110+200	949	98	6.33	10.1	546196.235	3674650.465	545270.872	3674636.147	546165.746	3674705.413	545298.114	3674789.765	2台挖掘机及2台铲车
	小计						34.02	54.5									
淇河	QH-01	淇河庙沟段采点	498.00-481.35	K1+100-K2+400	1300	85	7.00	11.2	505529.707	3714779.821	505699.827	3714271.343	505456.531	3714827.813	505772.539	3714152.846	3台挖掘机及3台铲车
	QH-02	淇河下河段采点	481.35-475.10	K5+250-K5+800	550	65	2.90	4.6	505797.666	3712335.773	506185.352	3712045.496	505678.231	3712791.047	505721.576	3712289.654	1台挖掘机及1台铲车
	QH-03	淇河干沟段采点	475.10-464.20	K6+380-K7+070	690	52	3.10	5.0	506185.352	3712045.496	506630.040	3712046.824	506222.845	3711999.876	506599.730	3712092.663	1台挖掘机及1台铲车
	QH-06	淇河西官庄段采点	411.96-400.88	K16+550-K17+400	850	106	7.00	11.2	505529.707	3714779.821	505699.827	3714271.343	505456.531	3714827.813	505772.539	3714152.846	2台挖掘机及2台铲车
	QH-08	淇河土地岭段采点	354.02-353.41	K34+200-K34+750	550	131	4.60	7.4	507618.077	3697138.189	507990.501	3696780.740	507530.365	3697094.485	507937.061	3696677.413	1台挖掘机及1台铲车
	QH-10	淇河下营段采点	331.26-329.23	K41+600-K42+000	400	63	2.22	3.6	509335.511	3693155.944	509097.702	3692828.170	509289.384	3693185.088	509057.266	3692846.157	1台挖掘机及1台铲车
	小计						26.82	42.9									
	合计						60.84	97.4									20台挖掘机及20台铲车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河〔2022〕30号

关于西峡县2022—2026年 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

西峡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报送西峡县2022—2026年河道采砂规划的请示》（西水〔2022〕116号）（以下简称《采砂规划》）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采砂规划》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对《采砂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149号令）《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原则。同意

在保证河势稳定、防洪安全和涉河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划分采砂区域，实行采砂总量控制，合理利用河道砂石。

二、同意《采砂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和规划期。本次规划范围为老灌河、炬镇河、野牛沟、秧田沟、子母沟、长探河、黄石庵河、蛇尾河、沙岭沟、东沟、丁河、奎岭河、陈阳河、木寨河、茶峪河、八龙庙沟、淇河、峡河、黑漆河、丹水河20条河道，规划期为2022年—2026年。

三、原则同意《采砂规划》确定的采砂分区规划成果，其中禁采区91段、可采区64段、保留区28段，具体位置详见规划报告。

四、原则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规划期控制开采量、开采点控制范围、开采控制高程及开采作业方式。在规划期内可采区开采总量为413.33万 m^3 ，2022年控制采量为86.14万 m^3 ，2023年控制采量为86.38万 m^3 ，2024年控制采量为82.21万 m^3 ，2025年控制采量为79.53万 m^3 ，2026年控制采量为79.07万 m^3 。根据实际情况采砂机具选用挖掘机及铲车。

五、明确河道采砂禁采期为：（一）主汛期时段，每年6月15日至8月20日；（二）河道水位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段；（三）水库水位达到或者超过汛期限制水位时段。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水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依规在规定的禁采期外延长禁采期限或者规定临时禁采期，并予以公

告。

六、请你局依据批复的《采砂规划》及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做好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审批、河道采砂许可、采砂现场监管及执法管理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河道储砂量、河势、生态环境等情况的变化，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河势稳定、涉水工程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



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文件

鑫砂（2022）23 号

西峡县平价砂石惠民政策

根据县委、县政府惠及民生决策部署，经公司研究决定，即日起主要对县域内重点项目、公益性工程、贫困户自建房屋用砂实行“平价砂石惠民”政策，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贫困居民自建房屋的定义及申购吨数

- 贫困居民自建房屋分为：乡镇居民和城区居民。
-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自建性质。
- 包括装修、做地平、院内修复等小规模修复房屋。
- 居民自建房屋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申购吨数不超过 260 吨，装修类申购吨数不超过 15 吨，且不累计。

二、优惠政策

- 凡各级财政投资或财政验收的重点项目，在同等质量、同等规格等条件下，鼓励优先使用本县国有公司砂石，

国有砂石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的 85%供应。

2、县域内非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工程用砂，由属地乡镇政府向县水利局提出申请，县国有砂石公司按照“保证资源税费不流失、开采使用不违规”的原则，予以支持优惠，按照市场价格的 60%供应，报县水利局批准后执行。

3、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自建房屋用砂，凭乡（镇）、村出具证明，由县国有砂石公司免费供应。

三、申购手续办理

（一）城区（乡镇）贫困居民自建房

1、受理地点：公司销售部或就近集散地、管理站；

2、申请手续：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按照《城区居民自建房屋购砂申请表》如实完整填写。

3、申购流程：公司接到客户申请，根据客户填写的申请表进行实地核实，经核实无误的，签订《河砂购销合同》，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配送。

（二）装修

1、受理地点：公司销售部或就近集散地，管理站；

2、申请手续：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装修的位置及照片。

3、申购流程：公司接到客户申请，根据客户申请的位置进行实地核实，经核实无误的，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配送。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对每位购砂客户信息进行实地核实，如发现提供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公司将不予受理。

2、在配送过程中，公司将对施工进度进行拍照存档，

若发现有用砂与施工进度不符合的，经查证属实，我公司有权终止配送并扣除保证金和剩余购砂款，情节严重的交由执法部门处理。

3、鑫达砂石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不忘将资源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责任担当，确保为千家万户送去物美价廉的好砂。以上政策的落实，不仅巩固了西峡县河道专项整治成果，也使广大市民实实在在的享受到河道整治工作带来的民生红利。

业务受理电话：0377-60968699

附件：《城区（乡镇）贫困居民自建房屋购砂申请表》

2022年12月14日



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西峡县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初步审查意见

2023 年 9 月 6 日,西峡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西峡县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西峡县河长办、西峡县水政监察大队、西峡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西峡县宏运水利水电测绘队、河南鑫达砂石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上听取了业主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实施方案》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西峡县县域河道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评价报告,采砂涉及 7 条河流,分别为:烟镇河、子母沟、长探河、黄石庵、蛇尾河、陈阳河、丹水河,本次采砂量为 24.21 万 m^3 。

西峡老灌河、淇河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老灌河涉及 6 处采点,分别为:塘岈段、皮营段、石龙堰段、老君店村-别家营采点,共采砂 35.35 万 m^3 ;淇河涉及 6 处采点,分别为:庙沟段、下河段、干沟段、西官庄采点,土地岭采点、下营采点,本次采砂量为 26.82 万 m^3 。

以上河道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河道采砂共涉及 9 条河道 19 处采砂区,采砂量共计 86.38 万 m^3 。

二、《实施方案》收集采用河道资料等基本可靠,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实施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

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的要求。

三、《实施方案》需作如下修改完善:

- 1、复核采砂运输路线及场地;
- 2、核实各采区内新建桥梁等跨河建筑物,确保采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3、核实每个采区范围、采量与五年规划一致;
- 4、补充完善相关图件。

审查人员:

王卓 段博

徐远果

刘建明

李心豪

2023年9月6日